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证券代码：00081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瑞丰印刷 100%股权	袁伍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 1 号楼
万浩盛 51%股权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38 号北海中心 6 楼 C 室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询价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和万裕控股，上述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 /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 /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 /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 / 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本人 / 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 / 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 /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预案“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万裕控股购买万浩盛 51%股权，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对价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发行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 71,192.36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股权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万浩盛 51%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71,000.00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00.00 万元、万浩盛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4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不持有瑞丰印刷、万浩盛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持有万浩盛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 63,600.00 万元。

陕西金叶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 7,4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向前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如下表所示，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即：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该差额部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让 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金额 （万元）
1	瑞丰印刷 100%股权	袁伍妹	16.20%	10,303.20	7,212.24	8,405,874	3,090.96
		重庆金嘉兴	83.80%	53,296.80	37,307.76	43,482,237	15,989.04
	小计		100.00%	63,600.00	44,520.00	51,888,111	19,080.00
2	万浩盛 51%	万裕控股	51.00%	7,400.00	-	-	7,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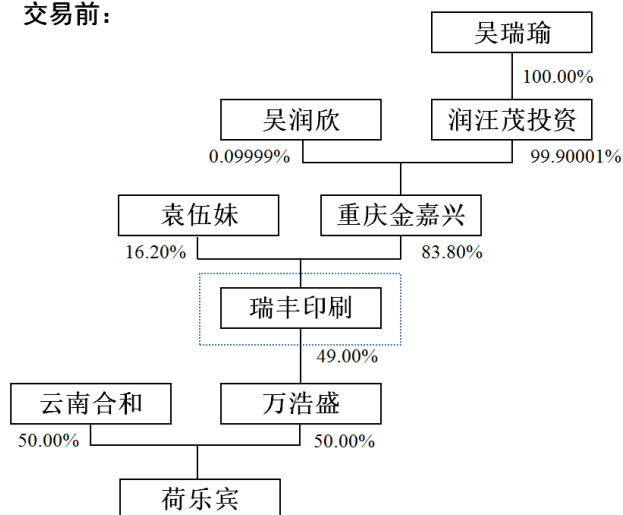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让 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金额 (万元)
	股权						
小计			51.00%	7,400.00	-	-	7,400.00
合计			-	71,000.00	44,520.00	51,888,111	26,480.0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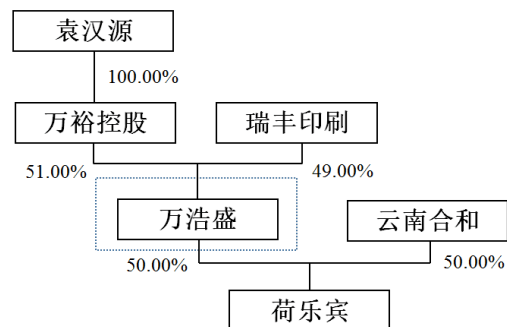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6,4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陕西金叶持有标的资产示意图如下：

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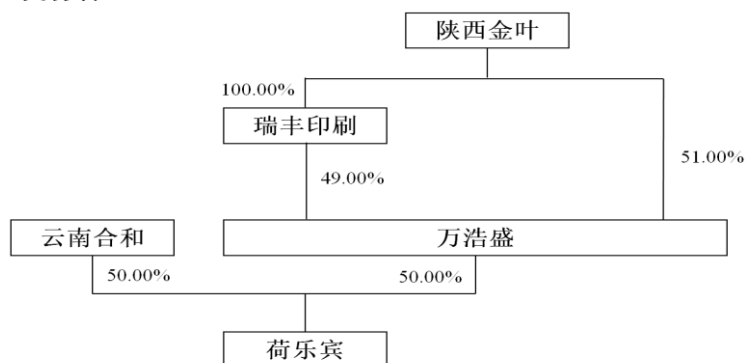


交易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二、标的资产预估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备注
1	瑞丰印刷 100%股权	18,301.25	63,753.25	248.35%	收益法	
2	万浩盛 100%股权	4,202.72	14,586.50	247.07%	资产基础法	51%股权价值为 7,439.11 万元
	荷乐宾 100%股权	9,084.17	29,368.98	223.30%	收益法	万浩盛持有荷乐宾 50%股权的价值为 14,684.49 万元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17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84,603,487 股，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为 51,888,1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32,715,376 股（按发行底价 9.17 元/股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万裕文化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陕西金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陕西金叶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上市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陕西金叶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2067.07 点）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包装印刷 III 指数（wind 代码：85142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陕西金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3883.17 点）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陕西金叶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陕西金叶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该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即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发行底价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六）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处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或万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

行补偿（各自以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的股权。

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承诺瑞丰印刷、万浩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述业绩补偿方按下述标准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方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陕西金叶股份进行补偿，全部股份予以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的应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后，方以现金补偿。由于万裕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前，万裕控股的股份补偿责任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连带履行，重庆金嘉兴为第一连带责任人。

业绩补偿方在其内部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即按袁伍妹 14.51%、重庆金嘉兴 75.07%、万裕控股 10.42%承担相应的个别责任。

如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不足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 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 ②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③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⑤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业绩补偿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三）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与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协定，在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具体减值补偿方式与业绩补偿方式相同。

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全部补偿责任以本次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即补偿金额应以补偿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四）超额利润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数总和，则陕西金叶同意，将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总和部分的 40% 作为利润奖励，在标的公司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所确定的管理团队进行利润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及支付方式由业绩补偿方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以自有资金为交易对方之一重庆金嘉兴提供 15,000.00 万元借款，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提供质押。

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因此，瑞丰印刷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本次交易不会因此产生资产无法过户交割的风险，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瑞丰印刷除 83.80% 股权质押外，拥有其他方面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袁伍妹和重庆金嘉兴，其中，袁伍妹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妹妹，重庆金嘉兴的控股股东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弟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万浩盛 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万裕控股，万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局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陕西金叶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瑞丰印刷、万浩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参考本次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 年度瑞丰印刷	2015 年末 / 年度万浩盛	标的资产合计	2015 年末 / 年度陕西金叶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63,600.00	7,400.00	71,000.00	195,692.54	36.28%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3,600.00	7,400.00	71,000.00	87,416.42	81.22%
营业收入	22,565.53	0.00	22,565.53	52,827.35	42.72%

注：交易标的上述数据为预审数值，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有所差异。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为袁汉源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发行价为发行底价）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4.89	74,324,572	13.97
2	袁伍妹	-	-	8,405,874	1.68	8,405,874	1.58
3	重庆金嘉兴	-	-	43,482,237	8.71	43,482,237	8.17
4	万裕控股	-	-	-	-	-	-
小计		74,324,572	16.61	126,212,683	25.28	126,212,683	23.73
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3.49	15,603,827	3.13	15,603,827	2.93
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3.44	15,411,440	3.09	15,411,440	2.90
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32,715,376	6.15
8	其他股东	342,035,812	76.46	342,035,812	68.51	342,035,812	64.29
合计		447,375,651	100.00	499,263,762	100.00	531,979,138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陕西金叶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万裕文化持有公司 16.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通过控制万裕文化进而控制上市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万裕文化、万裕控股仍然为袁汉源控制的公司，袁伍妹、重庆金嘉兴系袁汉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万裕文化、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73%的股权（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发行价为发行底价）。万裕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袁汉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金叶召开 2015 年度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拟购买资产瑞丰印刷 100%股权作价为 64,8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总计 12,96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总计 51,856.00 万元。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陕西金叶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未获得通过，该事项最终未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1 月 3 日，重庆金嘉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金嘉兴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2、2016 年 11 月 3 日，瑞丰印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 83.8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袁伍妹将其持有的 16.2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重庆金嘉兴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6 年 11 月 3 日，万裕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裕控股将所持万浩盛 51%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4、2016 年 11 月 3 日，万浩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浩盛股东万裕控股将所持万浩盛 51%股份转让给陕西金叶，瑞丰印刷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中陕西金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浩盛 51%股权事宜尚需完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4 元/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所承诺业绩，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

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内容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股份锁定期”相关内容。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处理”相关内容。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瑞丰印刷、万浩盛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局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裕文化、袁汉源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局，由董事局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局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局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三、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四、若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袁汉源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本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人参股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予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二、如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

		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万裕文化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万裕控股		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汉源、万裕文化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局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万裕控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汉源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万裕文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袁汉源、万裕文化、陕西金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陕西金叶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6、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因本公司 /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瑞丰印刷	标的资产守法声明和承诺	一、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三、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除已告知的处罚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万浩盛	标的资产守法声明和承诺	一、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三、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关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自 2013 年起至本声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有权机关通知调查的情形。 七、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袁伍妹	交易对方无违规承诺以及诚信承诺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金嘉兴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裕控股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未受过刑事处罚、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 关于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	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 二、本人对所持瑞丰印刷的 16.2%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 三、本人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重庆金嘉兴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所持瑞丰印刷的 83.8%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本公司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公司已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的股权质押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除此外，本公司所持有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

		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除上述提及股权质押将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外，本公司保证上述所承诺的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 三、本公司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万裕控股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万浩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香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万浩盛股东的情形。 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对所持万浩盛的 51%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万浩盛股权，本人所持有的万浩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公司所持有的万浩盛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万浩盛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本公司将所持万浩盛 51%股权转让并过户至陕西金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公司保证，万浩盛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关于上市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	上市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1、本人同意将所持有的瑞丰印刷 16.2%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并认购获得陕西金叶股份及现金对价，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

		体资格； 2、本人与瑞丰印刷另一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本人同意瑞丰印刷另一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瑞丰印刷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就该等股权的转让本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3、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瑞丰印刷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瑞丰印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 4、上述所有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 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重庆金嘉兴		1、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并认购获得陕西金叶股份及现金对价，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与瑞丰印刷另一股东袁伍妹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本公司同意瑞丰印刷另一股东袁伍妹将其所持有瑞丰印刷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就该等股权的转让本公司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的股权质押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除此外，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瑞丰印刷的股权再次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瑞丰印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瑞丰印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 4、就上述所有承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 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万裕控股		1、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并获得陕西金叶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与万浩盛另一股东瑞丰印刷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 3、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万浩盛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万浩盛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万浩盛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万浩盛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 4、就上述所有承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 5、以上声明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	---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且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股份上市之日，本人/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万裕文化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陕西金叶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陕西金叶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经自查，西部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之行为，同时西部证券亦不存在第十七条所述之情形，西部证券可以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十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此外陕西金叶购买万浩盛 51% 股权事宜需完成陕西省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需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在批准、核准和备案完成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且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以自有资金为交易对方之一重庆金嘉兴提供 15,000.00 万元借款，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 83.80% 瑞丰印刷股权提供质押。

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因此，瑞丰印刷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本次交易不会因此产生资产无法过户交割的风险，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瑞丰印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301.25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8.35%，增值原因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瑞丰印刷/（十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万浩盛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586.50 万元（51% 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4,202.72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7.07%，增值原因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万浩盛/（十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等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

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的股权。上市公司拟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陕西金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 超额完成奖励支付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如果瑞丰印刷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达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奖励金额,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瑞丰印刷的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1）烟草增量限制及控烟政策的影响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卷烟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另一方面，自 2006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控烟正式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人们的健康消费观念也在日益增强，对烟草产品需求量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2015 年 6 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开始实施，除了在公共场所实行严格的禁烟政策，还规定了烟草销售、广告等营销活动的禁区，北京的控烟政策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将推进全国的控烟政策得以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直接影响烟草行业增长空间。因此，作为烟标印刷企业的标的公司面临市场容量受到政策限制的风险。

（2）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 2003 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4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明确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压缩到 100 个左右。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品牌集中度。标的公司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作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拓展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其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消费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卷烟产品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征,其销售呈现季节性,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国家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卷烟产品的消费环境,造成标的公司部分卷烟产品销量产生波动。

3、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地卷烟厂逐渐整合为少数的大型烟草集团,烟草行业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采购不断加强。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属的卷烟生产企业及相关卷烟生产配套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的整合导致的,其具有普遍性,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仍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甚至解除合作导致的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标的公司与烟草行业的多家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卷烟品牌都存在与其竞争的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

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

5、市场开拓风险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生产企业时较为谨慎，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具有考核指标多（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等）、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等特征，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同时，大批量、多批次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需要烟标印刷企业与客户多年的配合。一般而言，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由于烟标行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烟标生产企业开发新客户的难度较高，所需时间周期也较长。因而，市场开拓的进展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高端印刷业务，烟标印刷对印刷设备及印刷技术等方面的要求仅次于钞票、有价证券，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设备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先进的技术工艺是烟标印刷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标的公司重视产品和工艺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每年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下游行业烟草客户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降低，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烟标印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标的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瑞丰印刷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是其稳定经营的保障，优秀的技术人才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一方面,鉴于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法制环境仍不理想,侵犯知识产权事件时有发生,标的公司与印刷相关的专利均有被抄袭、模仿的可能。同时标的公司内部技术保密措施亦可能存在疏漏造成技术外流的风险。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其持续稳定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对标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现有核心人员可能出现流失,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标的公司万浩盛的经营风险

1、万浩盛经营情况及风险

万浩盛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荷乐宾 5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万浩盛的业务较为单一,一旦荷乐宾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波动,将对万浩盛形成重大影响。

2、万浩盛对荷乐宾未实施控制的风险

万浩盛与云南合和各持有荷乐宾 50%股权,荷乐宾系万浩盛与云南合和的合营企业,万浩盛对荷乐宾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但未实施控制。因此荷乐宾生产经营可能存在超出万浩盛管理层预期波动的风险。

3、荷乐宾主要生产材料依赖单一外部客户供应的风险

荷乐宾目前尚不具备整张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生产能力,OVD 大卷箔膜主要来自向莱昂哈德库尔兹采购,荷乐宾完成防伪标识的精加工。

目前,荷乐宾防伪标识生产线正在筹建中,但尚未正式运营。该生产线筹建完成后,荷乐宾将具备整张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生产能力,能够独立完成防伪标识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荷乐宾仍然面临产品生产线短期

内不能到位或到位后调试不成功导致无法达到防伪标识生产要求，从而依赖外部采购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瑞丰印刷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公司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瑞丰印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瑞丰印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瑞丰印刷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6,480.00 万元。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陕西金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预估及预估值	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12
五、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
十、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8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8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9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
十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20
十五、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十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4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7
三、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41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1
五、其他风险	41
目录	43
释义	4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	5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4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5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9
三、股本结构	69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0
六、主营业务概况	74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5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九、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76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7
一、交易对方情况	77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83
三、其他事项说明	84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一、瑞丰印刷	85
二、万浩盛	159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9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8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205
四、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20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16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6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217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2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32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39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4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41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41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	

（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241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2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243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	24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9
八、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51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52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53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53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254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25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55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256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5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陕西金叶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12
瑞丰印刷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万浩盛	指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万浩盛 51%的股权
宝能药业	指	云南宝能药业有限公司，曾为瑞丰印刷的子公司
重庆金嘉兴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万裕控股	指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宝源	指	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库尔兹	指	Kurz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莱昂哈德库尔兹	指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KG
荷乐宾	指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	指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香港万裕	指	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并购/本次交易	指	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交易对方	指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阳化纤	指	湖北玉阳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系陕西金叶子公司
明德学院	指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系陕西金叶子公司
奎屯金叶	指	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金叶子公司
万润置业	指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系陕西金叶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	指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
深证 A 指	指	深证综合 A 股指数，wind 代码：399107
申万包装印刷 III 指数	指	申银万国包装印刷 III 指数，wind 代码：851421
二、专业术语		
烟标	指	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
大箱/箱	指	卷烟计量单位，250 条/箱，10 盒/条，20 支/盒

胶印	指	胶印工艺，是平版印刷的一种，即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凹印	指	凹版印刷工艺，即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非印刷面上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上加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工艺。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网印刷设备简单、操作方便，印刷、制版简易且成本低廉
柔印	指	柔性版印刷工艺，即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印刷方法，属于凸版印刷的一种，一般采用卷筒式印刷方式
平张、卷筒	指	卷筒凹印、平张凹印
烫金	指	电化铝烫印，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的印刷装饰工艺
模切	指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
菲林	指	印刷制版中的底片
CTP 制版	指	Computer to plate，从计算机直接到印版，即“脱机直接制版”。其采用计算机控制的激光扫描成像，然后通过显影、定影等工序印版，免去了胶片这一中间媒介，使文字、图像直接转变成数字，减少了中间过程的质量损耗和材料消耗
电化铝	指	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电化铝烫印是包装印刷中一道非常重要的印后加工工艺，主要是烫印图案、文字、线条以突出产品的名称、商标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下游烟草行业为烟标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机遇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增长带动烟标印刷行业发展。此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消费升级也将增加对卷烟产品，特别是高端卷烟的需求。

烟草行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了做大做强国内烟草企业及品牌，在 201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提出了“532”、“461”卷烟品牌发展战略，即通过 5 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培育出年产量规模 500 万箱以上品牌 2 个，300 万箱以上（300 万箱—500 万箱）品牌 3 个，200 万箱以上（200 万箱—300 万箱）品牌 5 个；通过 5 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培育出年批发销售收入 400 亿元以上（400 亿元—600 亿元）品牌 5 个，600 亿元以上（600 亿元—1,000 亿元）品牌 6 个，1,000 亿元以上品牌 1 个。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烟草企业通过跨省、跨地区的联合、兼并、重组，在不断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也为卷烟行业及上游烟标行业提供了快速、持续发展的机遇。

（二）顺应烟草行业整合发展趋势，外延式扩张是烟标企业必然选择

烟标行业的总体规模由卷烟消费量决定，随着我国人口增速的放缓，吸烟人群趋于稳定。在烟草产业链产品结构调整和行业消费政策抑制的背景下，国内烟标市场增长空间有限。2014 年我国卷烟销售量约为 5,099 万箱，同比增长 2.06%，2015 年我国卷烟销售量约为 4,979 万箱，同比减少 2.36%，卷烟销售呈现出下降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烟标行业内生性增速长期放缓的趋势已经确立，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业资源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已成为烟标企业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烟标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烟草总局开展对烟草行业的品牌整合和在全行业范围内普遍推行烟标招标及对标制度，烟标行业的准入门槛大幅提高，加大了中小型烟标生产企业取得订单的难度。同时，随着下游卷烟企业集中度与中高档卷烟的销售占比的提升，其对烟标供应商的资质、服务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整合趋势明显且空间巨大。烟标企业间的竞争和资源整合需求为优势企业进行产业并购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陕西金叶作为国内烟标印刷的领先企业，需要通过外延式收购不断增强行业领先优势。

（三）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

国务院 2010 年 9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文），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针对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意见重点提出了 7 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发挥产业政策作用，促进强强联合，鼓励跨国并购，加强重组整合等措施。

国内并购重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同时上市公司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陕西金叶借助资本市场，适时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的，能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相关产业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顺应烟草行业整合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行业“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不断实施，各地卷烟厂逐渐整合为少数大型烟草集团，小型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快速减少，平均生产规模明显增加，行业的重组整合仍在持续。国家烟草总局不断推广烟标招标制度，烟标企业间的并购重组与资源整合已势在必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外延式收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作为西北地区烟标领先企业，为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必须顺应烟标行业整合的趋势，适时开展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在国家不断鼓励产业并购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推行外延增长策略的体现。本次收购是做大、做强、做精公司烟标业务的必然选择，有助于公司在烟草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印刷品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瑞丰印刷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运营团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属的卷烟生产企业，涉及的烟标印刷产品包括苏烟、南京系列、云烟、娇子、黄果树、贵烟等知名烟草品牌。此外，瑞丰印刷还提供云南白药牙膏、大益茶、贵州茅台集团酒盒等社会产品的包装印刷服务。

本次收购的另一标的公司万浩盛为投资型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其投资的公司荷乐宾，荷乐宾主要从事烟标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属烟标印刷防伪材料产品，该等产品烫印转移到包装盒上，实现技术防伪作用。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对标的公司良好发展前景所作出的战略决策，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研发优势，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本次收购的完成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等

方面协同效应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战略布局。同时也将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和产业链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涉及烟草配套、高等教育、进出口贸易以及房地产等，其中烟草配套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公司烟草配套主营业务自 2014 年开始面临业绩下滑的压力，烟标、烟用咀棒、烟用丝束产量及销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10.37%和 62.38%；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4.19%，公司亟需通过外延式扩张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拟借助有利的并购时机，通过收购烟标行业的优质标的，扩大本公司在我国南方烟标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烟标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瑞丰印刷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40.63 万元（未扣非）；本次交易的另一标的万浩盛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21.05 万元（未扣非）。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

本次收购是公司积极推进并购战略实施的具体步骤之一，是公司发挥综合竞争实力，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做精烟标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技术、生产规模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前烟标行业并购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收购拥有一定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优质标的，快速提升具有增长潜力的重点卷烟生产销售区域的烟标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做出努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万裕控股购买万浩盛 51%股权，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对价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发行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71,192.36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股权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万浩盛 51%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71,000.00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00.00 万元、万浩盛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4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不持有瑞丰印刷、万浩盛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持有万浩盛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审批事项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3,753.25万元，万浩盛51%股权的预估值为7,439.11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总价值为71,192.36万元。经交易各方初

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71,000.00 万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00.00 万元、万浩盛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7,4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瑞丰印刷 100%股权及万浩盛 51%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 70%由本公司以向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的 30%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支付；购买万浩盛 51%股权的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裕控股支付。

本次交易支付所需现金均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根据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 8.58 元/股计算，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现金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及本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让 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金额 （万元）
1	瑞丰印刷 100%股权	袁伍妹	16.20%	10,303.20	7,212.24	8,405,874	3,090.96
		重庆金嘉兴	83.80%	53,296.80	37,307.76	43,482,237	15,989.04
小计			100.00%	63,600.00	44,520.00	51,888,111	19,080.00
2	万浩盛 51% 股权	万裕控股	51.00%	7,400.00	-	-	7,400.00
小计			51.00%	7,400.00	-	-	7,400.00
合计			-	71,000.00	44,520.00	51,888,111	26,480.00

受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影响，最终重庆金嘉兴、袁伍妹的现金对价金额及本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万裕控股对价金额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标的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所需完成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就瑞丰印刷股权的交割，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名下。

（五）过渡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关于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七）业绩承诺期间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6、2017、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

（八）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9,182.50 万元和 9,619.72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瑞丰印刷及万浩盛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九）盈利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每一个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对瑞丰印刷、万浩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十）盈利补偿、减值测试及奖励措施

《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盈利补偿、减值测试及奖励措施相关主要条款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相关内容。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适用于本协议各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三)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anxi Jiny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812
证券简称:	陕西金叶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注册资本:	447,375,651 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0246P
邮政编码:	710065
联系电话:	029-81778556
传真:	029-81778533
公司网站:	www.jinyegroup.cn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 年 3 月，金叶印务设立

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于 1992 年 12 月 20 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陕改发（1992）93 号文”批准组建，并经陕西省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陕股办发（1993）004 号文”批准发行

股权证，由陕西省印刷厂、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投资公司、宝鸡卷烟厂、澄城卷烟厂、延安卷烟厂、旬阳卷烟厂七家企业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公司设立时，陕西省印刷厂以其所属未央包装分厂和彩印分厂的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43,580,147.28 元中的 22,752,000 元按 1.2: 1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1,8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8%；其余六家发起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投资公司、宝鸡卷烟厂、澄城卷烟厂、延安卷烟厂、旬阳卷烟厂按 1.2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合计认购国有法人股 2,3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92%；上述七家企业的内部职工以货币资金按同样价格认购内部职工股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

1993 年 3 月 20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叶印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叶印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1,896.00	27.08
2	其余 6 家发起人	2,304.00	32.92
3	内部职工股	2,800.00	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二）1998 年 5 月，金叶印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82 号），金叶印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1998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发行完成后，金叶印务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金叶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1,896.00	18.9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648.00	6.48
3	陕西省投资公司	390.00	3.90
4	宝鸡卷烟厂	438.00	4.38
5	澄城卷烟厂	390.00	3.90
6	延安卷烟厂	219.00	2.19
7	旬阳卷烟厂	219.00	2.19
8	内部职工股	2,800.00	28.00
9	社会公众股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1998 年 8 月，金叶印务送红股

1998 年 8 月 11 日，金叶印务第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6 年度、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1998 年 6 月底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1998 年 8 月 11 日，金叶印务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1998 年 9 月 22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金叶印务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11,000 万股。

本次送红股实施后，金叶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2,085.60	18.96
2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712.80	6.48
3	陕西省投资公司	429.00	3.90
4	宝鸡卷烟厂	481.80	4.38
5	澄城卷烟厂	429.00	3.90
6	延安卷烟厂	240.90	2.19
7	旬阳卷烟厂	240.90	2.19
8	内部职工股	3,080.00	28.00
9	社会公众股	3,300.00	3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四）1999 年 3 月，金叶印务送红股

1999 年 3 月 5 日，金叶印务第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1999 年 4 月 12 日，金叶印务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1999 年 5 月 28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金叶印务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至 13,200 万股。

本次送红股实施后，金叶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2,502.72	18.96
2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855.36	6.48
3	陕西省投资公司	514.80	3.90
4	宝鸡卷烟厂	578.16	4.38
5	澄城卷烟厂	514.80	3.90
6	延安卷烟厂	289.08	2.19
7	旬阳卷烟厂	289.08	2.19
8	内部职工股	3,696.00	28.00
9	社会公众股	3,960.00	30.00
合计		13,200.00	100.00

（五）2000 年 2 月，金叶印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2 月 25 日，金叶印务第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 1999 年底股本总额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0 年 3 月 27 日，金叶印务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2000 年 5 月 9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金叶印务总股本由 13,200 万股增至 15,84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金叶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3,003.26	18.96
2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026.43	6.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	陕西省投资公司	617.76	3.90
4	宝鸡卷烟厂	693.79	4.38
5	澄城卷烟厂	617.76	3.90
6	延安卷烟厂	346.90	2.19
7	旬阳卷烟厂	346.90	2.19
8	内部职工股	4,435.20	28.00
9	社会公众股	4,752.00	30.00
合计		15,840.00	100.00

（六）2000 年 4 月，金叶印务更名

根据金叶印务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集团化改造并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的提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负责实施组建集团并更名的具体方案。2000 年 4 月 6 日，金叶印务第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的议案，决定将金叶印务名称变更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金叶印务名称变更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金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2 年 3 月，送红股

200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2002 年 5 月 16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40 万股增至 19,008 万股。

本次送红股实施后，陕西金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3,603.91	18.96
2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231.72	6.48
3	陕西省投资公司	741.31	3.90
4	宝鸡卷烟厂	832.55	4.38
5	澄城卷烟厂	741.31	3.90
6	延安卷烟厂	416.28	2.19
7	旬阳卷烟厂	416.28	2.19
8	内部职工股	5,322.24	28.00
9	社会公众股	5,702.40	30.00
合计		19,008.00	100.00

（八）2003 年 4 月，吸收合并玉阳化纤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玉阳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阳化纤”）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湖北玉阳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3]11 号），玉阳化纤股东所持玉阳化纤全部股份按 1.11:1 的折股比例转换为陕西金叶的股份。2003 年 4 月，公司向玉阳化纤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4,692.77 万股，其中向玉阳化纤法人股股东发行 3,361.26 万股，向玉阳化纤原流通股股东发行 1,331.50 万股。上述吸收合并已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 23,700.77 万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3,603.92	15.21
2	当阳市玉阳实业总公司	2,095.32	8.84
3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231.72	5.20
4	宝鸡卷烟厂	832.55	3.51
5	陕西省投资公司	741.31	3.13
6	当阳市兴利贸易公司	547.52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7	澄城卷烟厂	467.60	1.97
8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450.45	1.90
9	旬阳卷烟厂	416.28	1.75
10	延安卷烟厂	416.28	1.75
11	当阳卷烟厂	180.18	0.76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当阳市公司	87.78	0.37
13	其他法人股	278.66	1.18
14	未上市个人股	1,331.50	5.62
15	社会公众股	11,019.70	46.50
合计		23,700.77	100.00

（九）2005 年 4 月，送红股

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3,700.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200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2005 年 7 月 8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00.77 万股增至 26,070.84 万股。

本次送红股实施后，陕西金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印刷厂	3,964.31	15.21
2	当阳市玉阳实业总公司	2,304.86	8.84
3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354.89	5.20
4	宝鸡卷烟厂	915.81	3.51
5	陕西省投资公司	815.44	3.13
6	当阳市兴利贸易公司	602.27	2.31
7	澄城卷烟厂	514.36	1.97
8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495.50	1.90
9	旬阳卷烟厂	457.90	1.75
10	延安卷烟厂	457.90	1.75
11	当阳卷烟厂	198.2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当阳市公司	96.56	0.37
13	其他法人股	301.09	1.16
14	未上市个人股	1,469.26	5.64
15	社会公众股	12,122.50	46.50
合计		26,070.84	100.00

（十）2005 年 9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5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国资委分别以《关于对陕西省印刷厂整体改制设立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5]115 号）及《关于设立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函[2005]192 号），同意陕西省印刷厂整体改制，设立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商务厅以《关于陕西省印刷厂股权并购成立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商发[2005]421 号）同意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裕”）认购陕西省印刷厂增资，将陕西省印刷厂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9 月 17 日，香港万裕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世纪彩印务有限公司、陕西省印刷厂签署了《关于改制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决定由前述三方在陕西省印刷厂整体改制基础上共同出资设立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接原陕西省印刷厂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并直接持有陕西金叶 3,964.31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

2006 年 5 月 13 日，陕西金叶公告了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收购报告书》。陕西金叶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汉源。

（十一）2006 年 1 月，第一大股东增持

2006 年 1 月 12 日，万裕文化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当阳市玉阳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玉阳实业”）签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玉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04.86 万股社会法人股协议转让给万裕文化。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裕文化持有陕西金叶 6,269.17 万股法人股，持股比例由 15.21% 上升至 24.05%。

（十二）2006 年 4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6,070.8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70.83 万股增至 33,892.09 万股。

（十三）2006 年 6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4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以《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公司持有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159 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 16 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8 股。2006 年 7 月 2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630.65	16.61
2	宝鸡卷烟厂	1,241.21	3.66
3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224.20	3.61
4	陕西省投资公司	736.79	2.17
5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分公司	550.14	1.62
6	深圳市天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18	1.61
7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447.70	1.32
8	延安卷烟厂	413.74	1.22
9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79.08	0.53
10	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分公司	90.68	0.27
11	当阳市众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7.25	0.26
12	澄城卷烟厂	110.9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3	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分公司	18.90	0.06
14	社会公众股	22,616.69	66.73
合计		33,892.09	100.00

（十四）2008 年 2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07 年末的总股本 33,892.0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08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3,892.09 万股增至 37,281.3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193.71	16.61
2	其他股东	31,087.59	83.39
合计		37,281.30	100.00

（十五）2011 年 3 月，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37,281.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2011 年 5 月 17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7,281.30 万股增至 44,737.57 万股。

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432.46	16.61
2	其他股东	37,305.11	83.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44,737.57	100.00

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2.46	16.61
2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38	3.4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国有法人	1,541.14	3.44
4	江西和君商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43	2.42
5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991.51	2.22
6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国有法人	726.18	1.62
7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3.39	1.10
8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82	0.91
9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9.03	0.89
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0.00	0.67
11	其他股东	-	29,800.22	66.63
合计		-	44,737.57	100.0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为袁汉源，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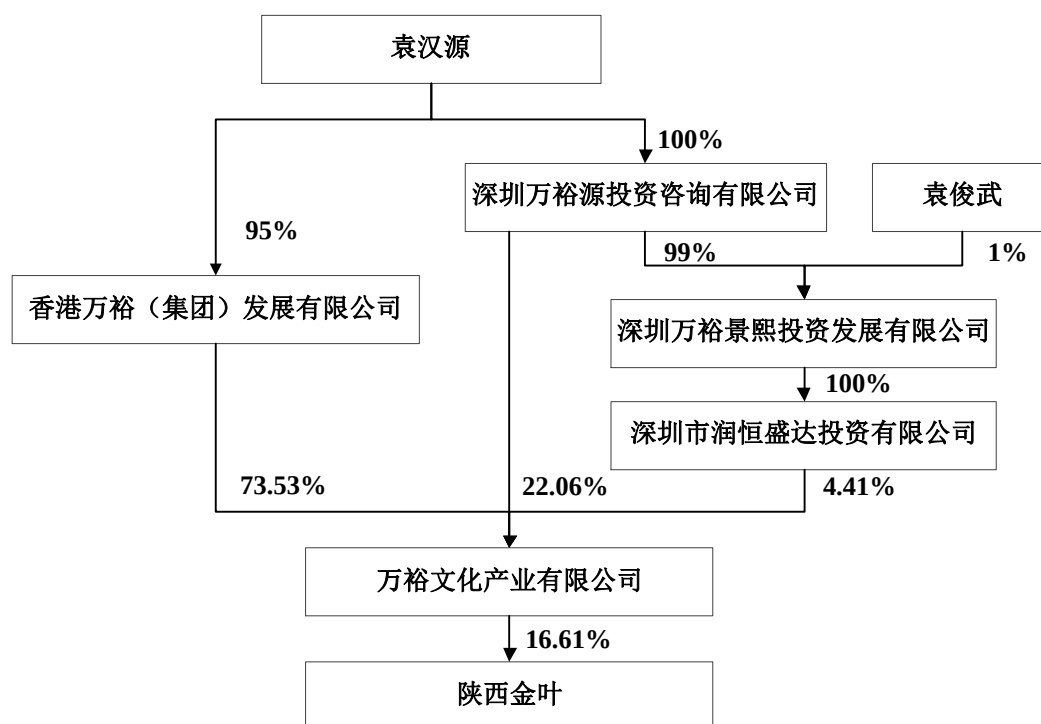
2006 年，陕西金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十）第一大股东变更”。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裕文化持有公司 16.6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具体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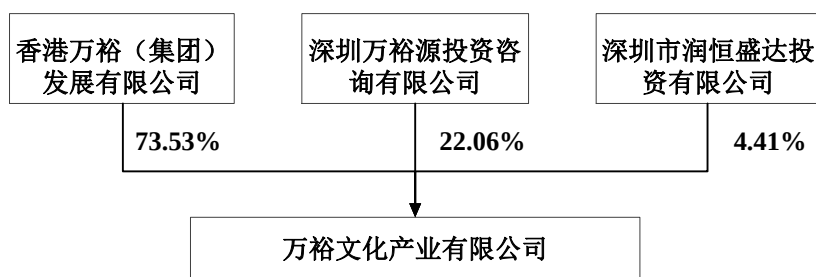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西安市凤城二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毓亮
注册资本:	2,046.51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7357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2 月 19 日

(2) 股权控制关系



2015 年 2 月 16 日,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裕源”)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让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 22.06%股权。同时,深圳市润恒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盛达”)受让陕西世纪彩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 4.41%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裕文化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袁汉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K397****
住所	香港北角宝马山道 1 号宝马花园第二期第十五座 22 楼 A 座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29-817785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992 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总裁	是
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是
新加坡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994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美国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是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总裁	是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2008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袁汉源除间接持有本公司 16.61%的股份以外，还持有股权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200 万港元	项目投资	95%
2	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港元	项目投资	95%
3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	2 港元	项目投资	100%
4	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项目投资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万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项目投资	90%
6	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500 万港元	贸易及投资其它公司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7	新加坡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 元新币	实业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46.51 万美元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	香港万裕持股 73.53%；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2.06%；深圳市润恒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1%
9	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防伪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咨询	万裕文化持股 100%
10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元	邮票、书籍印刷，印刷物资销售	万裕文化持股 84.29%
11	西安盛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万裕文化持股 100%
12	云南万裕药业有限公司	3,000 万港元	片剂、硬胶囊剂等的生产及销售	新加坡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
13	云南万鸿彩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色包装盒、彩印制品和纸制品	万裕（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万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
14	万裕石化云南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石油化工项目投资、管理	万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15	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1 亿港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工程等	香港万裕持股 100%
16	万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万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17	万裕（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万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8	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实业项目投资 咨询	100%
19	深圳万裕景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20	深圳市润恒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万裕景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深圳市广地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袁汉源岳母张红芬通过力高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5%

六、主营业务概况

陕西金叶自 1998 年上市以来,在壮大的同时,不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已经从单一印刷产业发展成为集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贸易等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

烟草配套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在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及全行业招标带来的产成品价格下行的背景下,2014 年公司烟草配套业收入同比减少 10.31%,2015 年公司烟草配套业收入同比减少 17.75%,主要因为烟草行业调整,限制使用丙纤丝束,导致公司丝束、咀棒销售业绩有所下滑。目前,烟标产品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约 65%左右。随着烟草产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步入快速整合期,产业集中度将明显提高,为公司烟草配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公司烟标印刷业务在努力开拓新市场、新产品的同时,把握卷烟产品结构调整的机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工艺技术和流程,提高产生利用率。

基于我国“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部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积极的宏观政策对公司的教育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持有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以下简称“明德学院”）57%的股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教育产业的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6.23%和-0.46%。

公司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烟草配套业	28,242.96	77.30	34,663.42	65.62	42,141.44	71.50
教育业	7,058.11	19.32	15,525.38	29.39	15,596.53	26.46
其他	1,237.20	3.39	2,638.56	4.99	1,201.87	2.04
营业收入合计	36,538.27	100.00	52,827.35	100.00	58,939.84	100.00

注：2014 年、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6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8.31（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营业总收入	36,538.27	52,827.35	58,939.84
营业利润	2,896.13	4,407.92	12,405.88
利润总额	3,068.24	4,407.92	11,2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37	1,979.96	7,159.13
总资产	216,513.21	195,692.54	176,3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045.33	87,416.42	86,174.35
总股本	44,737.57	44,737.57	44,737.57

注：2014 年、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6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金叶召开 2015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拟购买资产瑞丰印刷 100%股权作价为 64,82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总计 12,96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总计 51,856 万元。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陕西金叶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未获得通过，该事项最终未实施。

九、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 袁伍妹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伍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8197107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荣超侨香诺园 1 栋 13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荣超侨香诺园 1 栋 13B		
联系电话	0755-866121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昆明裕云峰茶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是
深圳市鸿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瑞丰印刷外，袁伍妹控制和持有股权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鸿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49%
2	云南宝能药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深圳市鸿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6%
3	昆明裕云峰茶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预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	20%
4	深圳市欣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投资实业	5%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袁伍妹的配偶刘增城控制和持有股权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昆明万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80%
2	云南天龙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摄影冲印服务	60%
3	深圳市鸿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1%
4	江苏诚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钢材、家电、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	51%
5	昆明鸿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国内贸易	49%
6	徐州欣鸿润商贸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印刷原辅材料、纸张、纸制品、电化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礼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建筑材料、塑胶制品、装潢材料销售	40%
7	云南万鸿彩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色包装盒、彩印制品和纸制品	通过昆明万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6%
8	徐州创裕石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石材设计、加工、销售（开采类项目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23%

（二）重庆金嘉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润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MA5U7ECN4L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新型材料制造、批发、零售，纸制品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24 日，重庆金嘉兴由深圳润汪茂和吴润欣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金嘉兴发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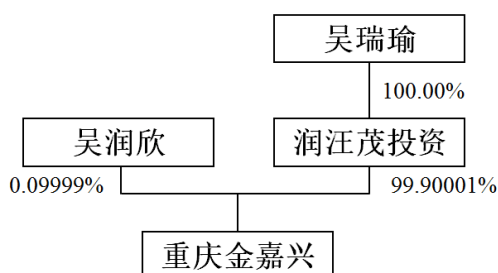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重庆金嘉兴股东出资未足额缴纳，股东缴纳出资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时间
1	深圳润汪茂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1	0.00	货币	99.90001	2018 年 6 月 25 日
2	吴润欣	0.9999	0.00	货币	0.09999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

重庆金嘉兴自设立以来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未曾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事项。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重庆金嘉兴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吴瑞瑜通过深圳润汪茂间接持有重庆金嘉兴 99.0001%的股权，是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瑞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8196906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 126 号中山花园 A-300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 126 号中山花园 A-3004		
联系电话	0755-893037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	总经理、执行(常务) 董事	是
昆明鸿辉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
云南天龙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
马鞍山诚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	监事	否
深圳市东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监事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重庆金嘉兴外，吴瑞瑜控制和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印刷品的设计；彩页、包装盒、礼品盒、彩盒、画册、名片、挂历、台历、包装制品、不干胶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LED 产品、安防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纸制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网上贸易；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99%
2	轩建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投资实业	100%
3	昆明鸿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国内贸易	51%
4	云南天龙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摄影冲印服务	40%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重庆金嘉兴除投资瑞丰印刷外，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金嘉兴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

（三）万裕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裕控股有限公司（Maxye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38 号北海中心 6 楼 C 室
公司股本：	2 港元
公司编号：	541005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2、历史沿革

1996 年 3 月 5 日，公司设立，创始股东分别是 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heerfit”），持一股（50%），及 Time Way Limited（以下简称“Time Way”），持一股（50%）。

1999 至 2000 年间，Cheerfit 和 Time Way 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 Maxyee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Maxyee Development”）和袁汉源，故 2000 年起，Maxyee Development 和袁汉源各持有一股公司股份。

2007 年 12 月 3 日，Maxyee Development 和袁汉源把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 Maxyee Holdings Limited，一间在 BVI 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axyee (BVI)”），故此 Maxyee (BVI) 持有公司 100% 股份。

2014 至 2015 年间，Maxyee (BVI) 将持有的两股公司股份全数转让予袁汉源，故此袁汉源持有公司 100% 股份，直至现在。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裕控股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实际控制人情况

万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汉源，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裕控股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分别持有万裕实业 100%股权、万浩盛 51%股权以及云南万鸿彩印 23%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经营的业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裕控股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项目投资	100%
2	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100 港元	贸易及投资其它公司	51%
3	云南万鸿彩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色包装盒、彩印制品和纸制品	23%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袁伍妹和重庆金嘉兴，其中，袁伍妹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妹妹，重庆金嘉兴的控股股东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弟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万浩盛 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万裕控股，万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丰印刷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牛街庄片区 42-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伍妹
注册资本:	11,45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52714888B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瑞丰印刷设立

瑞丰印刷由刘春花、邓曲丽于 2010 年 3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刘春花认缴 475.00 万元，邓曲丽认缴 2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昆明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盛德验报字[2010]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瑞丰印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营业执照》。

瑞丰印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花	475.00	9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邓曲丽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7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袁伍妹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昆明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盛德验报字[2011]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瑞丰印刷已收到袁伍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500.00	75.00
2	刘春花	475.00	23.75
3	邓曲丽	25.00	1.25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伍妹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部分股权 9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轩建发，刘春花、邓曲丽分别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 475.00 万元、2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轩建发，袁伍妹、刘春花和邓曲丽分别与深圳轩建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刘春花、邓曲丽由于个人原因主动退出瑞丰印刷，而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深圳轩建发。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瑞丰印刷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1年7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600.00	30.00
2	深圳轩建发	1,400.00	7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袁伍妹新增出资471.00万元，原股东深圳轩建发新增出资1,099.00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源”）出资3,430.00万元。深圳轩建发和袁伍妹的新增出资方式为货币，深圳宝源以资产出资。《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云南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云吉信验字2014-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30日，瑞丰印刷已收到袁伍妹、深圳轩建发、深圳宝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其中，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以货币出资1,570.00万元，深圳宝源以实物出资1,632.79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797.21万元。昆明勤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深圳宝源出资的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6,082.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285.31万元，无形资产1,797.21万元，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勤力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瑞

丰印刷全体股东确认，深圳宝源出资资产中 3,43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652.5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7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原股东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0 元，深圳宝源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77 元，该价格是以增资前瑞丰印刷的每股净资产 1.17 元作为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深圳宝源与原股东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071.00	15.30
2	深圳轩建发	2,499.00	35.70
3	深圳宝源	3,430.00	49.00
合计		7,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至 11,450.00 万元，其中，股东袁伍妹、深圳轩建发、深圳宝源分别新增出资 783.90 万元、226.10 万元、3,4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瑞丰印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7,12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6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所有股东新增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60 元，该价格是以增资前瑞丰印刷的每股净资产 1.43 元作为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854.90	16.20
2	深圳轩建发	2,725.10	23.80
3	深圳宝源	6,870.00	60.00
合计		11,45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宝源向深圳轩建发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6,870.00 万元股权，深圳宝源和深圳轩建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在深圳宝源成为瑞丰印刷股东之前，瑞丰印刷原股东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与深圳宝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深圳宝源拟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机器设备出资瑞丰印刷事宜进行约定，深圳宝源就该次增资事宜对袁伍妹、深圳轩建发作出了相关的业绩承诺，承诺 2014 年-2016 年基于深圳宝源开发的客户资源和拓展的销售渠道，实现业务收入（以下简称“深圳宝源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

《补充协议》中同时约定，任一会计年度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的 70%，或者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两个会计年度合并）的 80%，或者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三个会计年度合并）100%的，视为深圳宝源未能满足出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深圳宝源应将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即由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回购深圳宝源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各方在深圳宝源出资

资产原评估价值和转让股权时上一个月末的瑞丰印刷账面净资产值之间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3 日，瑞丰印刷与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和深圳宝源以瑞丰印刷 2014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00001 号）为基础确认了 2014 年度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的 70%。2015 年 7 月 1 日，经瑞丰印刷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宝源将其在瑞丰印刷的全部认缴股权 6,870.00 万元以 10,62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轩建发，作价依据为瑞丰印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854.90	16.20
2	深圳轩建发	9,595.10	83.80
合计		11,450.00	100.00

7、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8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轩建发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部分股权 9,595.10 万元转让给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转让价格为 14,872.405 万元，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为 1.55 元。作价依据为瑞丰印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深圳轩建发与重庆金嘉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重庆金嘉兴和深圳轩建发是自然人吴瑞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重庆金嘉兴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酉阳财政局”）签订招商引资协议。酉阳财政局根据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酉阳委发[2013]8 号）及相关优惠政策，吴瑞瑜将实际控制的深圳轩建发持有的瑞丰印刷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金嘉兴。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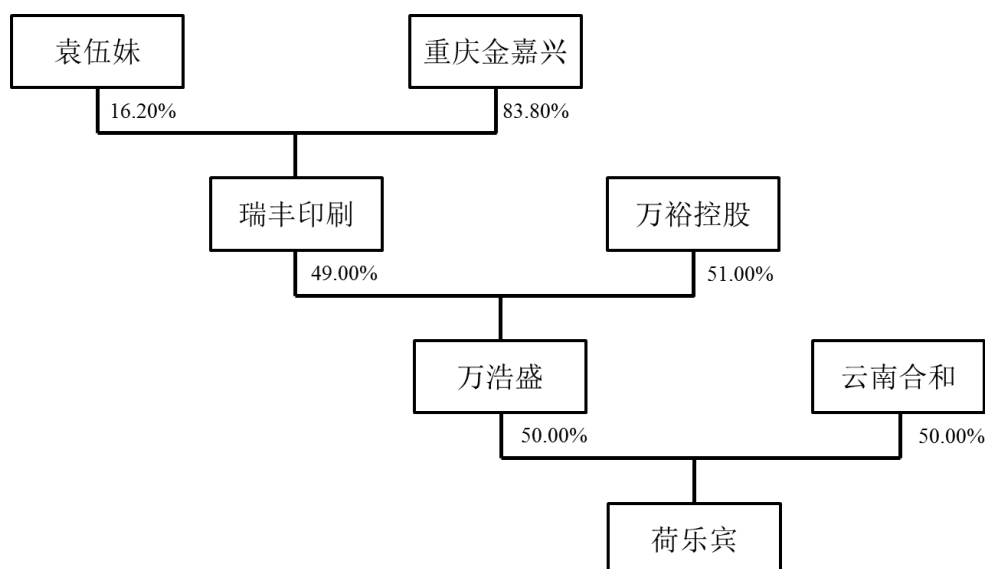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丰印刷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854.90	16.20
2	重庆金嘉兴	9,595.10	83.80
合计		11,45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瑞丰印刷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瑞丰印刷《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重庆金嘉兴持有瑞丰印刷 83.80%的股权，系瑞丰印刷的控股股东。

吴瑞瑜通过深圳润汪茂间接持有重庆金嘉兴 99.0001%的股权，是瑞丰印刷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庆金嘉兴与吴瑞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情况”相关内容。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持有万浩盛 49%的股权。关于万浩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万浩盛”相关内容。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烟标印刷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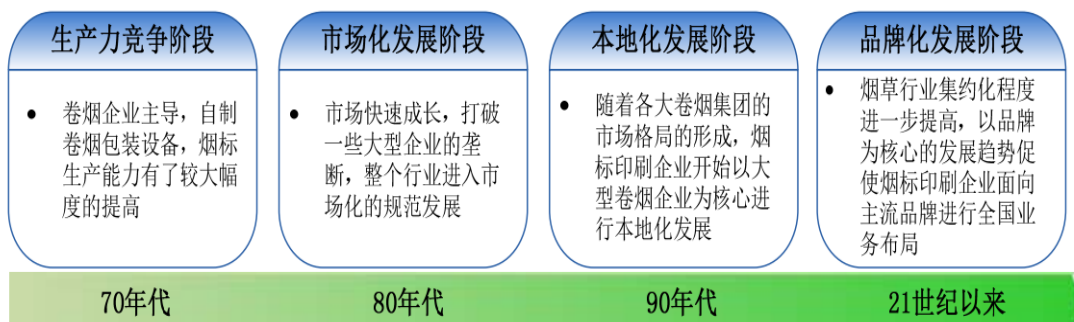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作为包装装潢印刷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主要为下游烟草行业客户提供烟标的研发设计、印刷及后续的跟踪服务，在印刷设计、印刷材料、印刷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印刷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

①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发展历程

A、行业竞争格局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随着烟草行业结构性改革的演进,烟标印刷行业经历了生产力竞争阶段、市场化发展阶段、本地化发展阶段,目前已进入了品牌化发展阶段。



a、生产力竞争阶段：卷烟企业通过自制烟标印刷设备有效提升烟标产能

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我国烟标印刷产能严重不足,国内部分卷烟企业在这一时期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自制烟标印刷设备,使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并发展成为垄断国内烟标印刷业务的大型企业。

b、市场化发展阶段：烟标印刷业务限制放开,烟标印刷垄断局面被打破

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实施烟草专卖制度的基础上开放烟标供应,取消过去需要特别资质认可才能从事烟标印刷生产的限制,众多中小型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出现,打破了过去由几家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垄断的局面。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改变了过去烟标印刷质量控制水平不高、技术更新与新材料应用缓慢、企业缺乏发展动力的状态,整个烟标印刷行业开始进入规范化、有序化的良性发展阶段。

c、本地化发展阶段：烟标印刷企业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业务布局

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烟草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通过本地化的印刷服务来争取订单。烟标印刷行业的本地化发展满足了区域卷烟企业的需求,提高了烟标供货速度,但因过分依赖本地卷烟企业,导致了烟标印刷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能重复建设、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d、品牌化发展阶段：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品牌转变

21 世纪以来，推进卷烟品牌建设成为烟草行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卷烟品牌集中度大幅提升，为适应全国重点卷烟品牌烟标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烟标印刷企业开始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品牌转型。

B、烟标印刷品质的发展历程

随着“卷烟名牌战略”、“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烟草行业品牌竞争不断深入，卷烟厂商对烟标的原材料及印刷工艺要求日趋严格。在此背景下，烟标印刷企业不断对原材料、印刷工艺进行改进，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的提升。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烟标印刷原材料的选择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烟标印刷纸张的应用经历了从最初的铜板纸到白卡纸、复合纸、直镀卡纸，再到目前大量应用的转移纸；油墨的使用从普通油墨向紫外光固化油墨及环保性高的水性油墨转变。此外，烟标印刷工艺也不断地得以改进，最开始的单色胶印逐渐被精美多色胶印、凹印所取代。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同时，烟标印刷企业还通过提高对套印精度、模切规格、印刷环保性、印刷后运输与储藏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烟标印刷品质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②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卷烟行业的演进而发展起来的。随着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开展，烟标印刷行业逐步向高环保性、强防伪性、工艺复杂化过渡，产业结构逐步趋于集中化、高端化和规模化，潜在市场巨大。研发设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印刷企业代表烟标印刷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少数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将脱颖而出，与下游客户形成的紧密合作关系。

A、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下游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的烟标设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烟标是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是突出卷烟品牌定位、提升卷烟品牌价值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实施“卷烟名牌战略”、“卷烟上水平战略”的推动下，烟标设计越来越受到卷烟客户的重视。随着卷烟品牌建设的不断推进，定位不够清晰、风格特色不突出、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的卷烟品牌将被逐步淘汰，而烟标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载体，卷烟企业将高度重视烟标设计水平，对烟标印刷企业的烟标设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能否满足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需求层面，还需要特别注重烟标印刷企业的设计能力，能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印前设计支持和持续的售后方案改善服务已成为竞争的的决定性因素。

B、绿色环保、高防伪性、工艺复杂化是烟标印刷技术未来的发展方向

a、使用绿色环保烟标是大势所趋

绿色环保理念正逐渐被大部分人所接受，尤其是烟标印刷行业，使用环保材料、推广绿色印刷技术已是大势所趋。一方面，由于社会上对卷烟负面宣传越来越大，卷烟企业为提高自身的形象，将“绿色环保”包装作为卖点将会成为新的趋势。卷烟企业不但在香烟配方及生产工艺上不断改进，而且在包装材料上也不断要求能自行分解、不污染环境，尽可能形成最少的废弃物和最低限度的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指标》、《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等标准的推广以及“卷烟上水平战略”对卷烟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直接或者间接地促使烟标印刷企业不断提高绿色印刷技术、严格使用环保材料、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管理水平，以使烟标产品达到绿色环保要求。

b、防伪技术要求大幅提升

烟标是防止卷烟假冒的重要防线，在卷烟品牌高端化的趋势下，卷烟企业对烟标防伪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打击香烟假冒，从源头上防止高仿假冒香烟的出现，卷烟企业格外注重烟标的防伪水平，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设计、原材料选择、烟标印刷的全过程中融入防伪元素，包括设计过程中使用微缩文字，在包

装材料中加入彩色纤维、激光镭射、水印、全息防伪，采用浮凸印刷等。随着卷烟市场不断向高端品牌集中，未来对烟标印刷的防伪技术要求将大幅提升。

c、印刷工艺日趋复杂、精细

为满足卷烟企业对烟标精美程度近乎完美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不断自我完善，努力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烟标印刷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日趋复杂。单一胶印或者凹印已经无法满足精美烟标的要求，于是由胶印、凹印、丝网、柔版等组合烟标印刷技术逐渐成为主流，再加上后期扫金、局部上光、烫金、凹凸等加工工艺融入，烟标印刷工艺日趋复杂，仅次于钞票和有色证券的印刷。而卷烟企业对烟标强烈艺术视觉效果及精美程度的不断追求，将促使烟标印刷工艺更加复杂。

C、产业结构逐步趋于规模化、集中化和高端化

a、规模化优势逐渐凸显

能否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的卷烟印刷服务逐渐成为判断烟标印刷企业价值的重要标准。自 2003 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进行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我国卷烟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卷烟牌号已经从 10 年前的 1,000 多个精简到了如今的不到 100 个。未来烟草行业的整合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品牌发展上水平实施意见》指出，要通过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力争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内培育出 2 个产销规模超过 500 万箱、3 个超过 300 万箱和 5 个超过 200 万箱的知名品牌，商业销量前 10 位品牌的集中度超过 60%；力争培育出 5 个批发销售收入（含税）超过 400 亿元、6 个超过 600 亿元和 1 个超过 1,000 亿元的知名品牌，批发销售收入前 10 位品牌占全国比重超过 65%，税利贡献度超过 70%。

随着卷烟品牌集中度的快速提升，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对前十大品牌烟标印刷业务的竞争。十大品牌卷烟的烟标需求大幅提升，这对烟标印刷企业的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促进了规模化烟标印刷企业的产生。中小型的烟标印刷企业受制于其相对落后的印刷设备与技术将

逐步退出市场，而能够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产品的烟标印刷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其规模化、品牌化优势将逐渐显现。

b、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当前我国烟标印制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烟标印刷企业规模化优势的显现，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早期烟草企业为了尽可能的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一直实施多品牌的经营战略。由于品牌之间的差异性，不同品牌的烟标所需印刷材料和生产工艺有很大的不同，客观上导致了烟标印刷企业数量的增加，从而造成了烟标印制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局面。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国内卷烟品牌数量将逐步减少，众多依靠一两个烟标印刷生存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会因单一订单的丢失而失去市场，面临淘汰。而对于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严、服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能满足不同卷烟品牌烟标印刷需求的优质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c、市场需求将以中高档卷烟烟标为主

在“卷烟名牌战略”及“卷烟上水平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技术含量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完善的中高档卷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烟标市场需求将以中高档卷烟烟标为主。

D、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从样品设计到打样、生产、销售一体化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

随着国内烟草行业品牌竞争逐渐加剧，卷烟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的要求已不仅仅是能够稳定供货，而是更看重烟标印刷企业能否参与到卷烟品牌的塑造过程中，为其提供印前、印刷、印后的整体服务。烟标印刷企业以能够向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烟标产品为基础，并满足客户烟标设计、调整

的需求，深入参与卷烟品牌的塑造。整体服务能力将成为烟标印刷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具备整体服务能力要求烟标印刷企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卷烟品牌定位的烟标，在满足客户烟标设计、样品生产等印前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烟标样品多种选择方案，形成样品参数积累，不断完善凹印、胶印、丝印、柔印、烫金、模切、凹凸多样式印刷能力，形成能够快速、灵活、高效地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的烟标生产服务能力。此外，烟标印刷企业应建立全面的售后支持体系，持续关注、分析服务卷烟品牌的发展现状，为服务烟标的改进提供设计支持和方案建议，提供印前设计支持、形成售后服务机制，提高客户黏度，提升战略合作价值。

E、强化卷烟警示性标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我国现有烟标的警示标识覆盖度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不足，随着《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的发布，未来我国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将得到进一步强化，烟标产品外观的大范围变化将给烟标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卷烟警示性标识以文字标识为主，仅有部分出口至国外的卷烟包装上附有图形警示。为提高烟草危害警示效果，未来我国卷烟包装警示语的占用面积将不断扩大、字体不断加大、颜色对比度不断增强，甚至将出现图形警示标识。烟标产品外观的变化将带动烟标印刷需求，部分烟标设计生产能力强、拥有出口卷烟烟标印刷经验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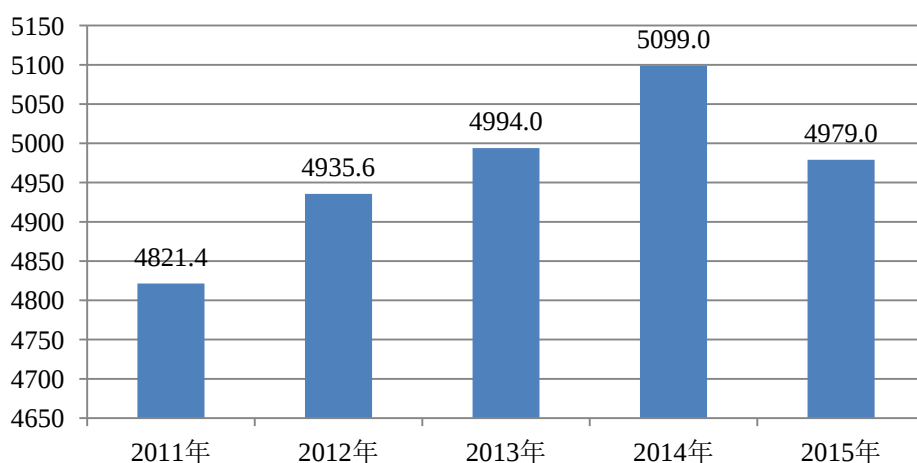
③我国烟标印刷市场容量及变动情况

A、近年来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与烟草行业密切相关，持续稳定的卷烟消费需求是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基础。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卷烟生产和消费市场，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卷烟在民众日常生活与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受益于卷烟销量的不断增长，以及2000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年“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从下图可以看出，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烟草行业的销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2011 至 2014 年卷烟销量维持在 2% 左右增速。2015 年，我国受国家控烟政策影响，近年公共区域控烟有所加强，销量略有下降，同比减少 120 万箱，首次出现了 2.36% 的下滑。

全国烟草销量（万箱）



数据来源：《中国烟草》2016 年第 5 期 总第 570 期 第 65-69 页

B、随着下游烟草行业集中度和卷烟标准的提高，中高档卷烟烟标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a、下游烟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烟草行业管理，通过多次改革规范促进烟草行业发展。从烟草专卖制度的确立到“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从数量扩张为特征到质量提升为核心，我国烟草行业经历了三次重大结构性改革与整合。

随着 2000 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 年“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国内烟草行业逐渐进入品牌竞争阶段，烟草工业企业进行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全行业卷烟生产和销售牌号快速缩减，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

随着烟草行业整合步伐的加速，行业正式步入了品牌、品质竞争阶段，各家烟草工业公司纷纷通过打造精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方式以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在此情况下，品牌卷烟（三类烟以上）交易量、交易金额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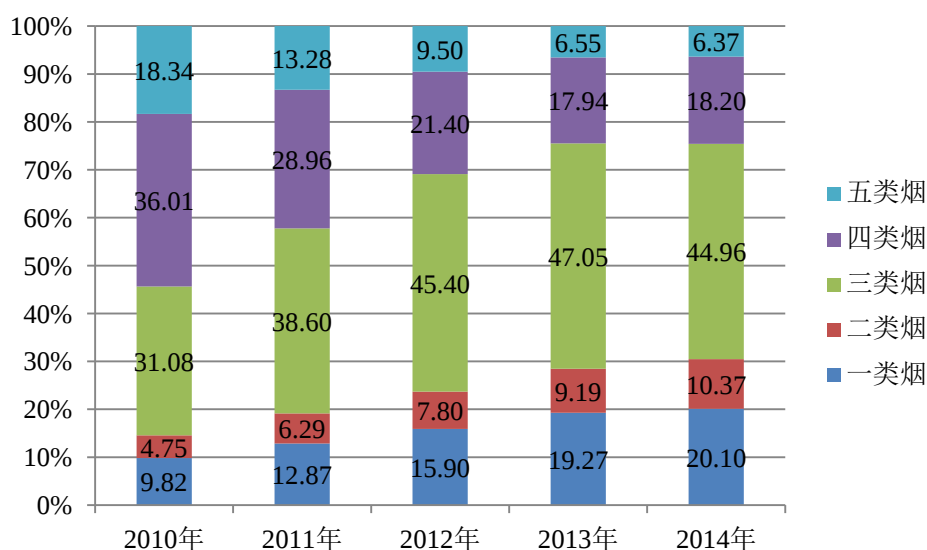
b、中高档卷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价格将卷烟划分为五类，将一、二类烟划分为高档，三类烟划分为中档，四、五类烟划分为低档。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提高卷烟标准以促进卷烟产品品质的升级。

类别	2009 标准	2007 标准	旧标准
	标准条（200 支）	标准条（200 支）	标准条（200 支）
一类烟	100（含）元以上	100（含）元以上	50（含）元以上
二类烟	70（含）-100 元	50（含）-100 元	30（含）-50 元
三类烟	30（含）-70 元	30（含）-50 元	15（含）-30 元
四类烟	16.5（含）-30 元	16.5（含）-30 元	10（含）-15 元
五类烟	16.5 元以下	16.5 元以下	10 元以下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总局

2010 年以来，国内中高档卷烟的市场份额随着烟草行业集中度和卷烟标准的提高而逐步增长。



数据来源：2010-2012 年数据根据新宏泽市场调研所得，2013-2014 年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

c、未来烟标印刷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分析

2010 年实施的“卷烟上水平战略”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烟草工作关键仍将是促进烟草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培植重点品牌，提高受市场欢迎的名优卷

烟的生产，淘汰定位不够清晰、风格特色不突出、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的卷烟品牌。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烟标能够明晰卷烟产品定位、突出卷烟产品风格，其设计与制作将更加受到重视，特别是具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特点的中高端烟标。

（2）行业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①凹印技术成为印刷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胶版印刷在传统的印刷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其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具有周期短、成本低的显著特点。但随着烟草行业竞争加剧与烟标设计水平提升，传统胶印技术已经无法满足现代烟标的印刷要求。与胶印等传统印刷技术相比，凹印技术采用直接印刷方式，生产过程简单，并具有印刷成本低和印刷质量高的双重优势，特别是在大批量、高稳定性要求的印刷品印刷上，凹印的规模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凹印技术具有图像逼真、层次细腻、质量稳定、色泽鲜艳等特点，适合中高档产品的印刷。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欧洲、北美等对高质量印刷需求越来越普遍的地区，凹印已经普及并成为中高档包装印刷的主要形式。

凹印技术经过近几年的演进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包括套筒型压印滚筒的应用。新型滚筒出现替代了传统的沉重滚筒，易于安装、更换和搬运，中心轴可重复使用，降低了使用成本，进一步促进凹印技术的大范围应用。

②通过技术革新与设备改造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与印刷性能

烟标作为一种个性化的包装印刷产品，既是卷烟品牌建设、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也是印刷工业高度发展的结果。不同的卷烟品牌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有着很大的区别，这就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强大的柔性制造体系，能够在多品牌的业务体系中快速切换、调整，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烟标印刷生产需求。不仅如此，烟标印刷企业还要通过技术革新与二次设备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设备的使用寿命。将标准的印刷设备与印刷工艺通过技术改进使之更加适应烟标的印刷特点，在满足印刷服务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如对于既要求烫金，又要在烫金图案上压凹凸的

产品，如果采用分段加工工序，废品率较高，通过工艺及设备改进，将分段工序糅合成压凹与模切一次成型工艺，能够有效地降低废品率。未来，通过技术改进与创新实现更加高效率、高性能的印刷将成为本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特点。

③防伪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相对于一般产品所应用的防伪技术而言，烟标对防伪技术有更高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设计、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印后加工等过程均融入了防伪的元素。

烟标设计的防伪主要是采用彩虹底纹、浮雕底纹、渐变底纹、团花、花边、线宽变化、微缩文字等技术，通过与特种油墨相结合，达到具有纹路手感又有光学变色的版纹效果。

印刷材料的防伪主要采用以纸张和油墨为基础的防伪技术。以纸张为基础的防伪技术主要有在造纸过程中加入有色纤维丝形成的纤维纸和全息镭射纸等。全息镭射技术在烟酒类包装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镭射全息能显现五彩缤纷的立体图景，图像悬浮飘逸，色彩变幻无穷，从不同角度观察可获得不同画面，具有完美的立体感，在包装上具有极佳的装饰效果；以油墨为基础的防伪技术主要是在油墨连结料中加入具有特种性能的防伪材料，经特殊工艺加工制成的特种油墨，这些油墨具有一般油墨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有热敏变色、压敏变色、光敏变色、湿敏变色、紫外荧光等功能。目前应用于烟标印刷中的防伪油墨主要有温变防伪油墨、光变防伪油墨及水变防伪油墨等技术。

在印刷过程中加入不同的工艺也是一种重要的防伪手段，如在印刷过程中采用胶印、丝印、凹印等多工艺组合，使得烟标印刷难度加大，防伪效果变好。

印后加工工序的防伪则综合应用了激光全息非定位烫印技术、全息印刷、定位全息印刷、激光全息定位烫印技术、透明全息及定位镂空技术等激光全息防伪技术，有效地提升了烟标的防伪效果。

随着行业设计水平、材料应用技术、印刷工艺、印后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防伪技术在烟标印刷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并更加注重与产品外观的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鉴赏价值。

（3）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

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瑞丰印刷所属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瑞丰印刷所处行业为“C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印刷行业规范的制定、印刷行业发展的协调与监督、印刷行业数据的统计、组织印刷行业人员进行国内外印刷学术交流、印刷技术的研讨及推广、印刷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包装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包装行业规范及标准的制订、包装行业国家发展规划的制订、包装行业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包装行业内科技成果的鉴定及推广等。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瑞丰印刷在包装装潢印刷领域所进行的创意设计、印刷生产和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严格遵循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编制/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时间	编制/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年）》	我国将进一步改进卷烟包装标识，制定警示作用更强的卷烟包装标识样本，增加说明烟草危害健康具体后果的警句。按照“大而明确、醒目和清晰”的要求，通过扩大警句占用面积、加大警句字体、增强颜色对比度等，提高烟草危害警示效果。逐步实施卷烟包装印制戒烟服务热线等相关信息。同时，完善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严格执行卷烟包装标识健康警句定期轮换使用规定。标明烟草警句的警告主体或依据，以提高其权威性和有效性。
2	2012.1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提出对印刷复制企业分类实施综合评估，规范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建立和管理，充分发挥规模以上重点印刷复制企业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行业素质等方面的引导和辐射作用；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100 家左右“国家印刷示范企业”，明确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可享有的优惠政策。
3	2011.8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卷烟包装警句标识力度的通知》	进一步严格了误导性语言和警句内容、大小、书写、字体、位置、区域、颜色及背景、所占面积等方面的规定，并制定了警句字体与警句区背景色差测试方法，卷烟包装标识将更加规范健全。
4	2011.1	新闻出版总署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该办法适用于采用生产型数字印刷机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经营活动；明确支持、鼓励数字印刷经营企业采用新技术、开拓新模式、提供新服务，并从企业设立、经营活动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5	2009.12	国家烟草专卖局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印刷品》行业标准	规定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印刷品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抽样、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序号	时间	编制/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6	2008.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平版装潢印刷品》行业标准、《凹版装潢印刷品》行业标准、《柔版装潢印刷品》行业标准	三个标准分别对平版装潢印刷品、凹版装潢印刷品和柔版装潢印刷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7	2008.7	国家烟草专卖局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标准	规定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4-甲基-2-戊酮和环己酮）的技术要求、抽样、样品测定、数据处理及判定规则。此标准适用于卷烟条、盒包装纸。
8	2003.7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主要有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9	2001.8	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管理条例》	从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罚则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印刷行业管理的框架。
10	2001.11	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

③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包括：

A、《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5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步伐，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

100 家。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综合印刷产业带的定位，引导重大项目向三大印刷产业带集中，提高集约化程度。”

B、《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 年 4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 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动我国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 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20%。”

C、《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修订，将“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色多面 ≥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环保多色卷筒料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300 米/分，套印精度 ≤ 0.1 毫米）、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 ≥ 10000 张/小时，加工精度 0.05 毫米）”等设备的使用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D、《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E、《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

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要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等手段，坚决予以淘汰；支持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特色印刷复制产业带建设。”

F、《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G、《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201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总局八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指出要持续降低吸烟率，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显著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识，有效遏制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同时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包括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完善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提高健康危害警示效果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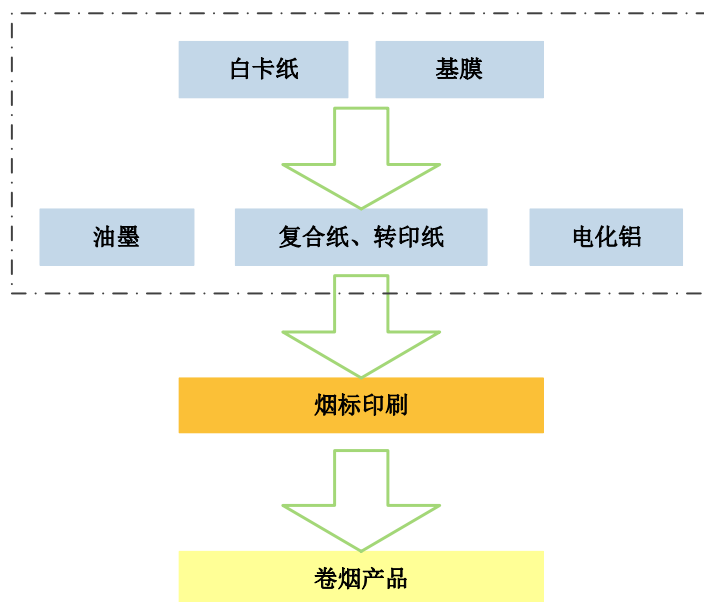
H、《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

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发布《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13]36号），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自2014年起，对以下进口印刷设备关税进行调整：1、对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用零件、胶印机

用墨量遥控装置 2014 年暂定税率为零；2、2014 年对部分胶印机、柔印机、凹印机暂定 3%-9%不等税率。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烟标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油墨制造业、转印纸、复合纸制造业及其他辅助原材料行业，其下游主要面向卷烟行业。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烟标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的比重达到了 70%以上；主要原材料中，白卡纸、复合纸、转印纸等工业用纸占烟标生产成本的 40%—60%左右。目前，我国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和油墨制造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状态，生产商和供应商众多。由于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因此烟标印刷企业在采购上述原材料时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同时，目前国内纸张供应充足，预计未来价格不会有大的波动。膜品中的基膜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对烟标印刷行业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烟标印刷的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其对烟标印刷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卷烟行业“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的集中

度和竞争力，掌握先进印刷工艺、防伪技术的优势烟标供应商将脱颖而出，下游行业整合的趋势也将促进烟标印刷行业集中度提升。同时，卷烟行业正逐步过渡至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卷烟包装材料，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另一方面，《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年）》的实施、公众健康意识的增强有可能减少卷烟的消费，从而对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刷行业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印刷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

2011 年 4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将绿色印刷、数字印刷作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强调我国要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转变。

2011 年 5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并提高印刷行业集约化程度。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B、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因素。2014 年我国卷烟销量超过 5,000 万箱，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消费市场。我国对烟草行业一直执行“控量、促销、

稳价、增效”的方针，促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产销量平稳增长，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需求保障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

C、卷烟品牌建设战略为行业发展带来良机

随着我国“卷烟名牌战略”、“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国内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入，各大烟草厂商逐渐向品牌竞争过渡，中高端卷烟市场容量呈不断扩大的趋势。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设计水平、防伪性能、外观图案的要求越来越高，烟标已成为烟草客户在卷烟品牌塑造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下游烟草行业的结构性升级将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加大烟标研发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投入，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带来良机。

D、烟草行业环保化趋势引导烟标印刷行业规范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烟草行业的环保管控力度不断加强，对烟标印刷行业的环保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生产过程与产成品的高环保性要求逐步引导烟标印刷企业加强技术革新、制定严格的环保控制措施并建立完善的环境控制体系，促使烟标印刷行业规范化发展。

E、下游客户信誉较高

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大中烟公司，这些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

F、中国卷烟国际化发展将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目前我国卷烟市场基本是由中国烟草主导，而当前烟草国际市场则完全由少数几个国外大品牌占据，尤以菲利普莫里斯国际集团、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公司、奥驰亚烟草公司以及帝国烟草公司等五大巨头为主。这些国际烟草巨头牢牢占据了欧美等主流大市场，而中国烟草的境外销售区域多集中于中国周边区域。2012年我国烟草境外销量140万箱，卷烟外销率仅2%，我国卷烟国际化发展拥有较大潜力。随着未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尤其是加大对消费习惯、消

费文化相近的周边国家市场开发，打造出口基地，将有效提升我国卷烟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随着中国卷烟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②不利因素

A、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未来卷烟消费需求的增长可能受到抑制，烟标印刷企业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冲击。2005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2012 年《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不断深入，未来可能对卷烟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烟标印刷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B、卷烟过度包装受限

随着绿色消费理念的深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开始成为一种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防止卷烟过度包装可能会导致卷烟企业减少烟标投入，从而对烟标印刷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进入壁垒

烟标印刷是技术水平高、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的领域，较高的规范管理水平、较强的投资实力、专业的人才团队以及规模化、长期化的经营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必要条件。

①市场进入壁垒

烟标是卷烟品牌建设、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制度，并通过一系列措施来管理烟标生产、

供应及残差品的销毁程序。因此，取得卷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是进入烟标印刷行业的前提。

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是打造卷烟品牌战略的关键。随着品牌竞争的日益激烈，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未来卷烟企业将采取更加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对新的烟标印刷企业的选择将会更加审慎。此外，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一般而言，从产品试样测试到成为正式供应商需要 2-3 年时间，生产规模较小、未曾有过烟标生产经验的公司难以获得新的供应商资质。

因此，对于准备进入烟标印刷领域的企业而言，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②规模与资金壁垒

烟标印刷特别是中高档烟标印刷对设备与工艺水平要求较高，而且烟标印刷要满足客户“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的生产要求，意味着烟标印刷企业需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强大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上述条件需要烟标印刷企业进行大规模的资金与人力投入。

为了凸显视觉效果，目前大部分中高档卷烟烟标都要印刷七种或者更多的颜色，而能够完成一次多色印刷的主流印刷设备均需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进口，购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

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与资金壁垒。

③技术壁垒

相对于其他包装印刷品而言，烟标印刷对外观设计、原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均有更高的要求。在烟标印刷行业得到应用的技术往往会逐步应用到其他产品的包装印刷中，从这个角度而言，烟标印刷水平代表了包装印刷业的最高水平。在

印刷工艺上,下游卷烟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的平整度、光泽度、爽滑度、耐磨性、耐温性、模切精度、折痕挺度等诸项指标都有极高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在防伪要求上,烟标印刷需采用防伪微缩文字设计、使用防伪油墨、运用镭射技术并大量应用复杂的网点层次、专色的标识图案,以增加卷烟包装的印刷难度。在确保烟标产品的稳定性上,烟标印刷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温湿度都有较高的要求。

因各卷烟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各不相同,对烟标适用性要求极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印刷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

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④质量控制及环保壁垒

烟标印刷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化学物质含量的控制,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建立一整套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一致性,并符合化学物质含量要求。

产品质量是烟标印刷企业的生命线,如何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一致性是贯穿整个烟标印刷流程的课题,需要烟标印刷企业在多年的烟标印刷服务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覆盖材料采购、印前设计、印刷过程、产成品检测到后续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

化学物质含量也是烟标印刷检测的重点。包装纸张制造过程中极易挥发异味物质,扩散到空气中,如果异味气体浓度超出一定标准,会影响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如用来包装食物,会直接污染食物,对消费者的身体造成危害。因此,控制和降低烟标VOCs含量正成为烟草行业的趋势。

为了保护消费者以及进一步提高香烟的品质，国家烟草专卖局组织制定并颁布实施了烟草行业标准YC/T207-2006《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YC263-2008《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用于检测、控制烟标VOCs含量。烟标印刷企业对于VOCs的控制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全流程的管控，从原材料的采购与检测，到印刷过程中的温度、生产参数的控制，再到最终印刷成品的检测与质量监督等，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VOCs含量超标。

随着国家对于可密切接触类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逐渐提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要关注的不仅是产品本身是否达到行业标准，更要考虑生产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这就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成熟完善的环保控制体系，从而提高新进入本行业企业的门槛。

⑤行业经验壁垒

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高的行业，涉及印前设计、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多工艺组合印刷技术等多项技术的服务，需要具备规模化、长期化的生产经营能力。由于各卷烟企业对烟标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的要求各不相同，烟标印刷企业需经过多年的磨合才能与卷烟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默契，故卷烟企业不管是既有烟标订单，还是新增卷烟品牌烟标的设计、生产，都会更加倾向于选择原有的烟标供应商。一般情况下，烟草客户不会轻易地更换烟标印刷服务供应商。

因此，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期内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烟标印刷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卷烟市场息息相关，由于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属于非周期行业，所以卷烟印刷行业也表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保障。

②区域性特征

卷烟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消费需求不断调整生产进度，因此要求烟标印刷企业能及时提供多批次、大批量的供货服务，确保产品能尽快推向市场。这就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烟标印刷企业的产业布局贴近客户，通过本地化的快速响应服务为大型卷烟企业提供贴身化的全方位服务。及时、稳定地为卷烟企业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质量的产品需要烟标印刷企业与客户多年的配合，一旦客户选定了烟标供应商，一般不轻易更换。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国的省级中烟公司销售份额差距较大，主要集中在几大片区：云南、上海、湖南、广东等。烟标印刷企业相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云南等几大片区。

卷烟企业出于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技术的先进性等因素考虑，在选择供应商时除适当考虑烟标行业的区域性之外，更多地倾向于选择综合配套能力强的烟标印刷企业为其提供服务。

③季节性特征

烟草销售呈现两个旺季和一个淡季。旺季为春节前后以及中秋前后，传统节日是烟草企业增加销量、拉升销售结构的最佳时期；淡季为每年的 7、8 月份，主要由于全国性雨季给烟草的生产和仓储、运输造成影响。作为卷烟产业链中的配套服务产业，基于下游卷烟行业的销售季节性特征，烟标印刷企业的生产计划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每年的第四和第一季度是烟标印刷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

2、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瑞丰印刷的主要客户及烟标产品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客户/最终用户	品牌包装
烟草公司	江苏中烟	南京（紫树）、南京（炫赫门）、苏烟（软金砂）、苏烟（五星红杉树）、大丰收（软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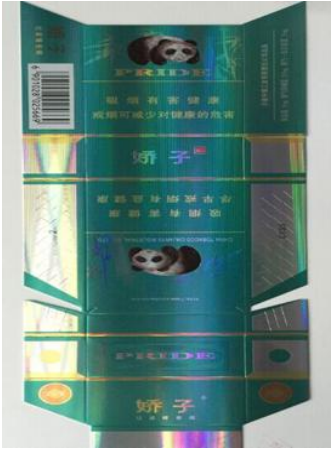
	云南中烟	云烟（紫）、云烟（烟庄）等
	四川中烟	娇子（绿时代阳光）等
	重庆中烟	娇子（硬龙凤喜庆新）等
	贵州中烟	黄果树（长征）、贵烟（硬高遵）等
	湖北中烟	红金龙（软虹之彩）等
社会产品	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牙膏盒、白药礼盒包装系列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茶叶礼盒包装、茶包装用棉纸系列
	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酒盒系列

瑞丰印刷按生产工艺划分的主要产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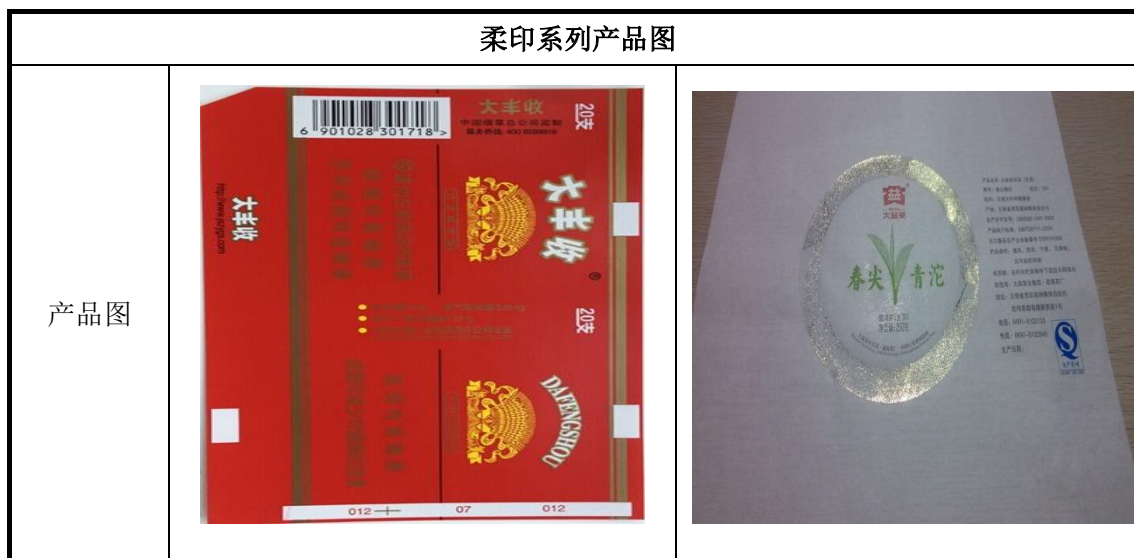
胶印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苏烟（软金砂）	云南白药牙膏盒	茶叶礼盒包装
产品图			

凹印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云烟（紫）	南京（炫赫门）	贵烟（硬高遵）

凹印系列产品		
产品图		

	丝印系列产品	冷烫转移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娇子（绿时代阳光）	云烟（印象烟庄）
产品图		

柔印系列产品图		
产品名称	大丰收（软盒）	茶包装用棉纸



3、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万亿以上市场规模，但行业非常分散。目前包装印刷上市公司大多数营收规模仅 20 亿元左右，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不足 1%。与美国国际纸业公司占纸包装市场份额 27%、美国毕玛时集团公司占塑料软包装市场份额 20%相比，我国包装印刷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我国烟标印刷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集中度很低，和我国卷烟市场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密切相关。由于我国的卷烟生产企业较多，且比较分散，不同卷烟品牌使用的烟标所需印刷材料和生产工艺有很大的不同，在生产中每种卷烟品牌一般选择若干家印刷企业生产烟标，卷烟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决定了为其配套的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的格局。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 年中国烟标印刷行业现状及其前景预测分析》显示，全国规模以上烟标印刷企业约 160 家，未有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未来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等政策的实施，卷烟品牌数量将会继续减少，产品不断向中高端聚集，对烟标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同时国家烟草总局在全行业中广泛推行“招标对标”制度，规范烟标采购流程，将进一步加剧烟标企业的市场竞争，促进烟标企业兼并整合，提高烟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

(2) 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工艺优势

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要实现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必须拥有大量技术领先的印刷设备。瑞丰印刷全面掌握卷烟企业对烟标产品的技术需求，坚持高起点、超前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印刷设备与印刷技术，能够快速、灵活应对业内绝大多数烟标的生产工艺要求，使得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与设备之间实现结合。

瑞丰印刷拥有凹印、胶印、丝印、柔印等四种印刷方式，后道工序拥有烫金、模切、自动检验、自动粘盒、手工裱盒等工序。硬件方面，瑞丰印刷拥有行业领先的瑞士博斯特卷筒高速凹印机、德国海德堡胶印机机群、德国 MOOG 六色、两色、单色平张纸凹印机机群、美国 COMCO 七色柔印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机群，博斯特全息定位烫金机群、MK 烫金机群、模切机群、大恒品检机、MK 品检机等世界一流的印刷和印后设备。软件方面，瑞丰印刷掌握烟用礼盒的全套工艺以及解决方案、行业领先的超高速硬包烟机、软包烟机的全套工艺解决方案；掌握热烫、冷烫的先烫后印的工艺；可实现卷筒凹印、平张凹印与胶印的无缝对接。瑞丰印刷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设备、条码仪、色差仪等检测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来料、制程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与控制，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环保、无毒，能满足行业乃至国家对包装印刷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瑞丰印刷是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并将其融入到产品中，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瑞丰印刷还与昆明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致力于技术创新，将防伪、环保、新材料等高精技术应用到印品中。瑞丰印刷间接参股公司荷乐宾以防伪需求为突破口，依托库尔兹的强大技术后盾，设计、开发、生产适用于卷烟、高价值产品包装的鉴信防伪标识，所采用的防伪技术为目前商业应用最高安全防伪技术之一。

②客户品牌优势

瑞丰印刷自创建以来就致力于为知名卷烟品牌提供优质的包装服务，实现自

身与客户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依托强大的设计生产能力、产量质量保障能力与高精度高稳定性大规模生产能力，瑞丰印刷为多个知名卷烟品牌提供烟标印刷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江苏中烟、云南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湖北中烟等大型烟草集团；同时也为云南白药、勐海茶业、贵州茅台等知名企业的产品提供包装印刷配套服务。

瑞丰印刷生产的烟标品牌集中度较高，均为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如“苏烟”、“南京（紫树）”、“云烟”、“娇子”、“贵烟”等，这些品牌均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随着卷烟企业和卷烟品牌的进一步整合，一些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的品牌将被淘汰，其市场份额将转移到其他重点卷烟品牌。瑞丰印刷目前主要提供配套服务的卷烟品牌具有增长性强、产销量大和档次高的特点，从而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瑞丰印刷的烟标印刷产品在国内烟标印刷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与多家中烟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烟标印刷生产合作关系，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③市场优势

烟标印刷企业主要为卷烟企业提供个性化、大规模包装产品的特性，决定了烟标印刷企业需要为卷烟企业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与支持；同时，专卖性的特点使卷烟企业高度重视烟标印刷产品供应商的选择，一般会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生产合作关系。这一市场现状决定了业内领先的烟标印刷行业需要具备强大的市场网络，才能有效稳定的为卷烟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瑞丰印刷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国内多个重要卷烟生产区域，与下游的国内众多知名的卷烟生产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包括江苏中烟、云南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湖北中烟等大型烟草集团提供高品质的烟标包装；同时也为包括云南白药、勐海茶业、贵州茅台等知名企业提供社会产品包装产品。

瑞丰印刷拥有良好的市场把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基于对细支烟、手工烟

良好市场前景的判断，瑞丰印刷进行精准营销，获得江苏中烟的订单以及云南中烟的新产品样品试制机会。在中烟公司大合作的背景下，落地采购、异地生产已经成为新常态，瑞丰印刷凭借快速反应、高效组织和过硬的技术工艺在与当地烟印企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④管理及成本优势

瑞丰印刷中高层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执行高效，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瑞丰印刷采用扁平化的管理体系，信息纵向流动快，中高层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分管生产、质量控制、销售、技术研发、财务等部门，形成相互配合、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瑞丰印刷围绕采购、生产、质量、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全过程。瑞丰印刷生产系统的经济核算制度从成本、材料、定额、工资、工时、考核、人事等诸多方面进行成本管控，效果显著。

瑞丰印刷持续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不必要的损耗。经过严格、精细的生产经营管理，减少了原材料浪费，提升产品合格率，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交易标的行业地位

瑞丰印刷是云南地区产能最大、工艺最先进的烟标印刷企业之一。产能方面，瑞丰印刷年生产能力折合烟标为 80 万大箱；技术工艺方面，瑞丰印刷拥有凹印、胶印、丝印和柔印四种印刷方式以及后道加工工艺，应用广泛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几乎可以承印市面上所有类型的烟标盒及烟用礼盒。

瑞丰印刷主要服务的客户为处于国内前列的中烟公司及其极具生命力的品牌：瑞丰印刷承印的云南中烟的礼盒装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南京系列和苏烟系列为江苏中烟的重要产品，贵烟和娇子系列分别是贵州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的核心品牌，其中苏烟在全国 27 个重点卷烟品牌中名次靠前。除烟标印刷产品

以外，瑞丰印刷承印的社会产品也为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包括云南最大的上市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茶业集团的核心成员企业勐海茶厂等。

(4) 主要竞争对手

早期烟草行业的多品牌战略与卷烟企业的多烟标供应商思路导向客观上造成了烟标印刷市场的分散竞争格局，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东风股份、劲嘉股份、澳科控股、贵联控股、侨威集团等。

①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15）。东风股份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②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91）。劲嘉股份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是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

③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300.HK），主要从事高质量的卷烟包装印刷以及转移纸、镭射膜等主要卷烟包装原材料的制造。

④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008.HK），主要从事高档印刷、包装品的研发与生产。

⑤侨威集团有限公司

侨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201.HK),主要从事印刷及生产包装产品、分销电视业务相关产品,以及分销其他电子及相关产品。

4、交易标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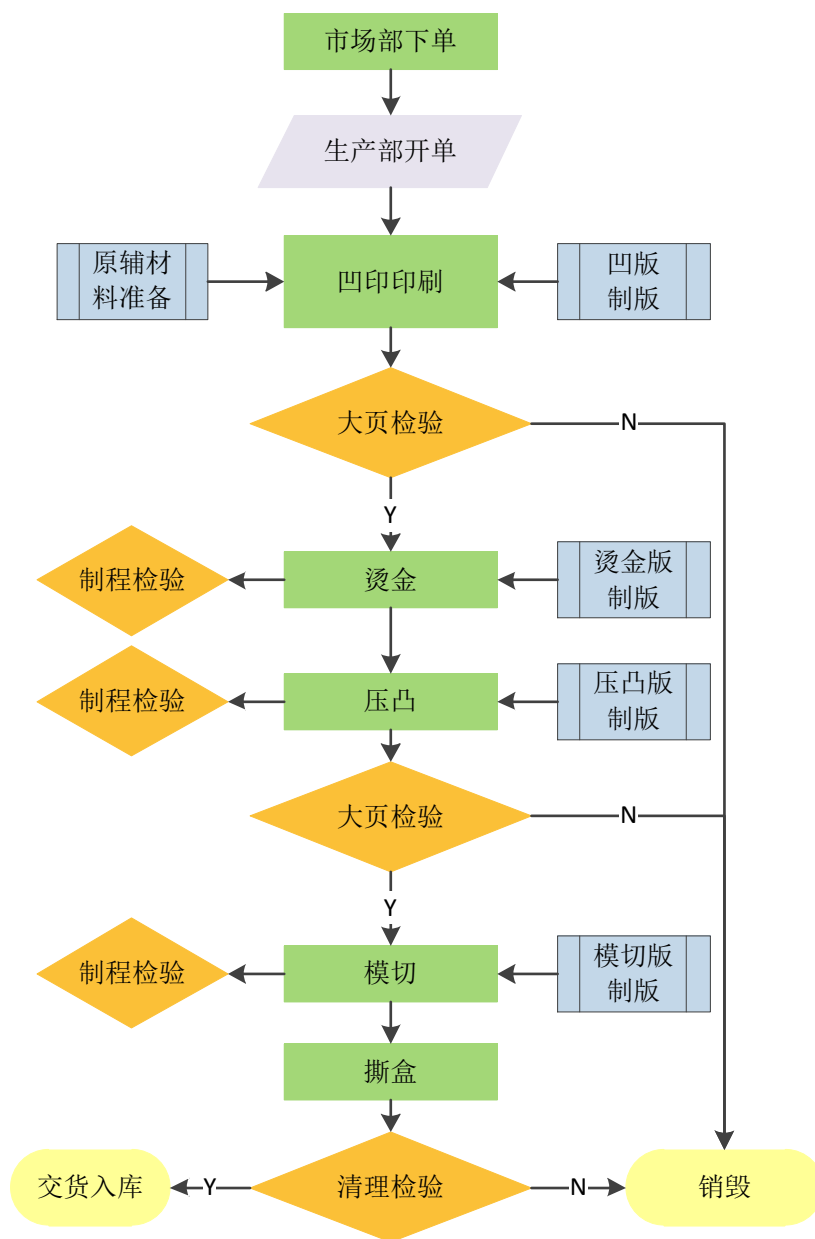
(1) 瑞丰印刷的工艺特点

瑞丰印刷主要采用包括凹印(平张、卷筒)、胶印、丝印、柔印等四种印刷方式,后道工序主要有冷烫、热烫金、模切、自动检验、自动粘盒、手工裱盒等。

	凹印	胶印	丝印	柔印
工艺特点	高饱和度、高反差、高亮度、一致性强、印版耐力高	图像细节再现能力强、层次感明显、细腻饱满、表现力强	印版柔软、富有弹性,印压小,墨层厚,覆盖力强,耐光性能强、可实现特殊印刷效果	层次丰富、色彩鲜明,视觉效果好,生产效率高、水性油墨绿色环保
应用特点	印版耐印率高,墨色一致性好,符合环保性要求,适合大批量烟标生产,易于控制成本	墨色均匀、网点精细,适合中小批量精细化印刷,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可实现 200Lpi 印刷	加工产品灵活多变,具有多种特殊装饰效果,但不适合精细印刷	印刷范围广泛,物质挥发性小,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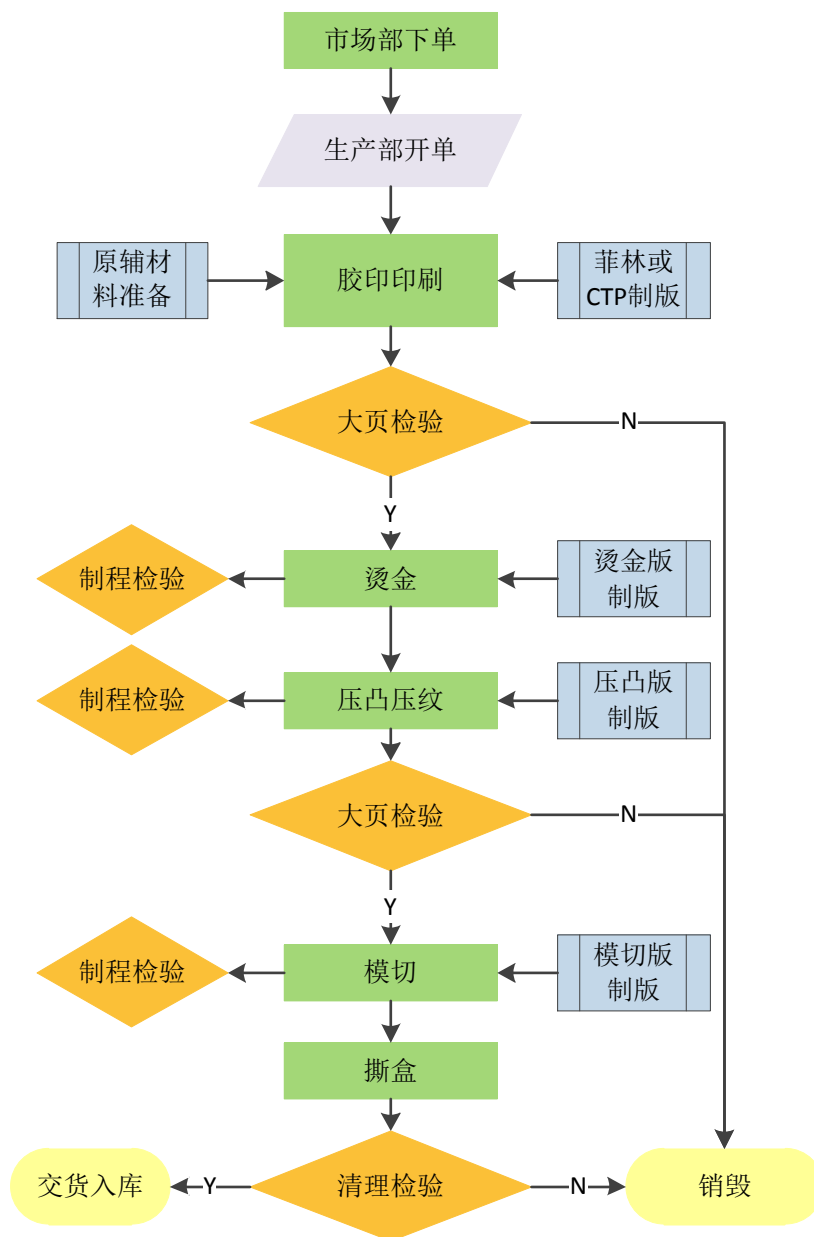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①凹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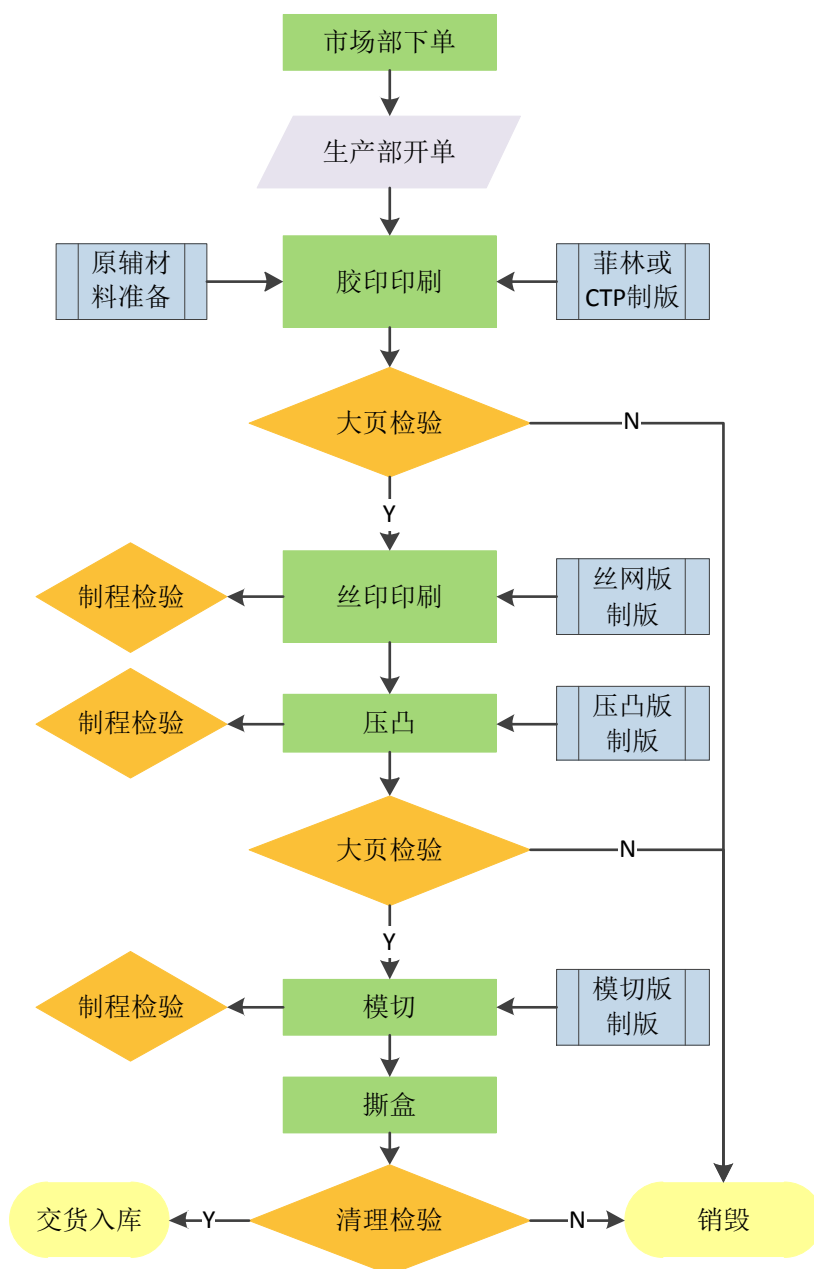


注：凹版制版、烫金版制版、压凸版制版、模切版制版指对应工艺的模版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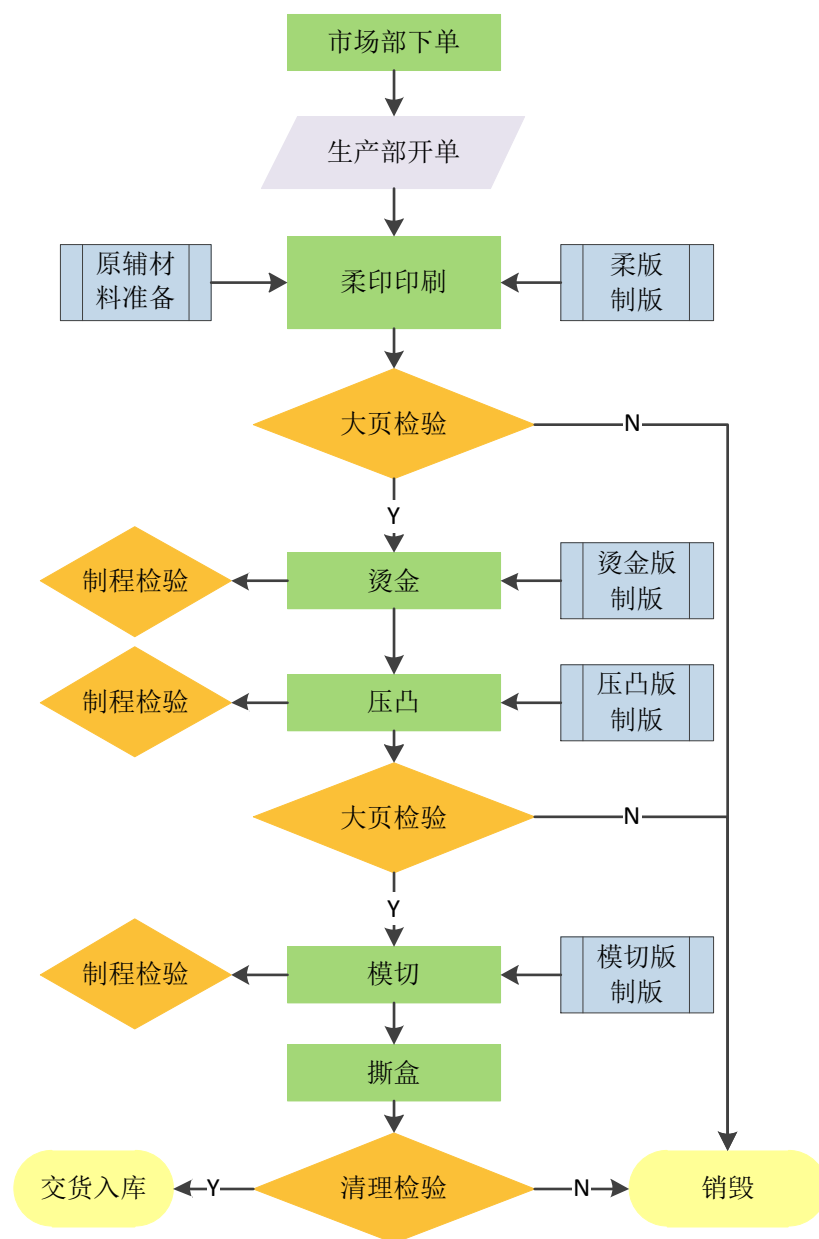
②胶印工艺流程



③丝印工艺流程



④柔印工艺流程



5、交易标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瑞丰印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为了保障生产、稳定质量，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其对烟标

采购进行招标的主要程序为：首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察、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确定相应的资质级别；其次制定未来 1-2 年的烟标采购计划，涵盖不同的品牌、系列与数量；然后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投标人的研发设计，样品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防伪，价格，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判；最后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的品牌系列与数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完成招标工作后，烟标供应商根据卷烟公司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与配送。

瑞丰印刷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供货响应，以及多年与卷烟公司的密切配合与合作关系，在江苏中烟、云南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贵州中烟、湖北中烟等卷烟公司的烟标供应商竞争中始终占据重要地位。通过招标，公司获得了南京、苏烟、云烟、红河、娇子、黄果树、贵烟、红金龙等品牌系列的订单。

（2）采购模式

瑞丰印刷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按需采购模式，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纸张、油墨、电化铝、版材、包装材料等。

根据《采购管理程序》、《采购物品验证程序》等程序文件的要求，瑞丰印刷市场部收到客户订单或生产通知后，按照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签发的标准样张，由市场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由采供部结合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经瑞丰印刷招标确认后，通过采购订单方式通知供应商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及需要执行的工艺技术标准。待采购材料到货后，由仓管员及质检员联合检验，对于技术指标要求严格的材料由技术中心人员配合检验。

根据《供应商选择与管理程序》，瑞丰印刷的采供部和技术中心负责收集供应商资料、组织供应商评审、样品评测等工作。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及材料试验等程序，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

(3) 生产模式

瑞丰印刷生产的烟标、社会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一个订单均需经过市场、采供、技术、生产、质量控制、储运等多个部门的协调配合，以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采供部门确保生产物料的及时到位；技术部门提供每一个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方；生产部门针对每一个生产任务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和管理，并组织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地控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最终出厂成品的质量检验，确保每一张产品均能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并针对每一个已完成订单进行质量统计和分析，使生产工艺不断完善，从而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市场部负责客户服务与质量反馈跟踪、协调、解决与处理，以保证产品、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储运部负责仓储以及物流、运输工作。

6、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情况

①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万箱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533,333	800,000	800,000
产量	153,411	317,361	304,918
期末库存	42,242	50,820	55,048
销量	161,988	321,589	249,870

瑞丰印刷的产能利用率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38.11%、39.67%和 28.76%。

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单价（元/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单价（元/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套）	单价（元/套）

娇子（绿时代阳光）	657.92	276.44	2.38	1,233.35	356.46	3.46	2,404.51	669.78	3.59
贵烟（硬高遵）	1,673.61	523.00	3.20	2,370.77	750.24	3.16	1,329.69	401.72	3.31
黄果树（长征）	194.59	94.00	2.07	1,137.58	546.91	2.08	1,629.49	775.95	2.10
云烟（紫）硬	3,785.64	1,205.62	3.14	3,801.05	1,155.33	3.29	3,391.62	1,027.76	3.30
南京（紫树）	61.05	20.98	2.91	2,928.44	992.69	2.95	5,627.64	1,764.15	3.19
苏烟（软金砂）	532.38	227.51	2.34	1,875.58	794.74	2.36	743.24	305.86	2.43
苏烟（软五星红杉树）	2,384.48	845.56	2.82	2,728.47	934.41	2.92	1,302.24	445.97	2.92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卷筒纸银卡纸	3,012.12	47.61%	4,115.09	39.09%	3,961.12	35.80%
395g 银卡纸	782.39	12.37%	819.52	7.79%	742.33	6.71%
232g 银卡纸	0.00	0.00%	943.03	8.96%	1,126.31	10.18%
225g 白卡纸(卷筒)	332.80	5.26%	209.94	1.99%	896.96	8.11%
紫云防伪膜	125.32	1.98%	124.88	1.19%	289.32	2.62%
国宝娇子防伪膜	183.55	2.90%	126.38	1.20%	394.27	3.56%
胶印油墨	102.41	1.62%	277.22	2.63%	190.57	1.72%
水性油墨	39.50	0.62%	78.31	0.74%	97.25	0.88%
丝印油墨	65.44	1.03%	33.92	0.32%	85.37	0.77%
凹印油墨	318.78	5.04%	586.05	5.57%	680.87	6.15%
合计	4,962.31	78.43%	7,314.34	69.49%	8,464.36	76.51%

（3）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情况

①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烟标产品	10,118.62	87.67%	20,185.11	90.17%	17,304.88	87.71%
社会产品	1,422.44	12.33%	2,199.75	9.83%	2,424.18	12.29%
合计	11,541.06	100.00%	22,384.85	100.00%	19,729.06	100.00%

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烟标产品	6,437.06	80.90%	11,682.80	84.42%	10,036.37	80.92%
社会产品	1,519.72	19.10%	2,155.69	15.58%	2,366.00	19.08%
合计	7,956.78	100.00%	13,838.49	100.00%	12,402.37	100.00%

(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870.40	39.66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1.62	17.09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9.18	14.91
4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4.51	12.12
5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382.13	6.96
合计		18,007.84	90.73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578.45	33.58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1.05	16.84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6.19	14.25
4	武汉市新特装璜印刷有限公司	1,938.64	8.59
5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8.39	6.42
合计		17,982.71	79.69
2016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3.98	32.92
2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8.74	25.38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20	15.92

4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136.74	9.69
5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92	5.61
合计		10,505.58	89.51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瑞丰印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丰印刷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厦门恒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31.06	20.17
2	汕头市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93.63	19.83
3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613.82	14.59
4	深圳市海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9.98	12.74
5	云南浩森行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9.12	10.93
合计		8,657.61	78.26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汕头市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30.18	13.59
2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364.57	12.96
3	厦门恒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61.97	7.24
4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4.72	6.98
5	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79	6.91
合计		5,019.24	47.69
2016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1	云南家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36.01	33.76
2	云南深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99.45	9.47
3	江苏佳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8.94	7.89
4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363.50	5.75
5	厦门恒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4.27	5.28

合计	3,932.17	62.15
----	----------	-------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瑞丰印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丰印刷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7、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存在境外资产，瑞丰印刷持有万浩盛 49%的股权。关于万浩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万浩盛”相关内容。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瑞丰印刷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通过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和教育培训的建立健全来不断强化安全、环保以及职业健康工作。瑞丰印刷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各工序安全管理、现场管理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瑞丰印刷从基层着手，以工序负责人带动各工序员工的形式抓好安全教育，以过往公司出现的典型事故为治理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做好安全检查，重点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以确保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排

A：深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瑞丰印刷设立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继

制定了《防火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电室安全操作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印刷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烫模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

B: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做到持证上岗，各部门定期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多次演练，防患于未然，公司安委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台账和档案，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好登记建档和做好监控，落实专人负责督促限期整改，切实保障员工生产安全。

C: 瑞丰印刷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乙酸正丙酯、丙二醇甲醚等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外部运输由有资质运输企业承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存，并对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同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被盗、丢失或者误用。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的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

②安全达标认证和最近三年的安全事故情况

2015年5月13日，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受考评组织单位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邀请昆明市经开区安监局领导及考评专家对瑞丰印刷申请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进行了考评，考评组认为瑞丰印刷已达到工贸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

瑞丰印刷近三年无重伤和死亡事故、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做到了安全生产，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瑞丰印刷2013年至今无行政处罚，无被调查情况。

(2) 环境保护情况

①环保总体工作安排

瑞丰印刷的环境保护工作由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实施,认真贯彻“综合利用资源、坚持持续改进、建设绿色包装”的环境管理方针,通过废料再利用、原材料变换、改进工序等方式减少废品排放、节省能源。2014年12月,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了昆经开经[2014]37号《关于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的批复》,同意瑞丰印刷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瑞丰印刷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瑞丰印刷建立了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环境管理:在所有印刷车间配置有通风换气设备,并在排放口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证车间废气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印刷产生的油墨废水进入公司沉淀池内,沾染物、涂料、废油墨桶及有机溶剂存放于公司废物贮藏室,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废纸张作为再生资源定点销售,提高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在生产、生活、办公区放置区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此外,瑞丰印刷还从转变生产方式的角度对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消费及消费后的出路等全过程进行环境管理。

②环保验收及无违规情况

瑞丰印刷于2010年3月9日收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复函[2010]4号《关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租用云南万鸿彩印有限公司设备和厂房进行生产的环保复函》,鉴于云南万鸿彩印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于1997年4月和11月获得了昆明市环保局的项目审批和验收,并于2008年获得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IOS14001认证,因此同意瑞丰印刷利用云南万鸿彩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和设备开展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9、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瑞丰印刷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质量安全规范和法规。

瑞丰印刷已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等综合管理体系，并且一直按照管理体系和标准的要求运行良好，通过产品实现的过程控制、监督和持续改进，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瑞丰印刷获得并遵循执行的质量控制方面认证体系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27 至 2018-09-15	设计和制造 印刷产品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27 至 2018-09-15	设计和制造 印刷产品
3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30 至 2018-08-29	设计和制造 印刷产品

(2) 质量控制措施

瑞丰印刷为保持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的稳定性与有效性，制定了《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纠正措施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数据分析与持续改进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对潜在不符合规范事项进行预防、对已发生不符合规范事项进行纠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或销毁处理来加强产品质量的控制。此外，公司每月收集质量相关的内外部数据，采用统计技术方法作出分析，最终形成持续改进计划并予以实施。

(3) 质量纠纷及无违规情况

瑞丰印刷建立了严格的客户意见和产品质量纠纷管理制度。通过《顾客沟通管理程序》的制定和落实，在确保交付客户优质产品的同时，主动收集、认真分析、积极处理客户意见和投诉，及时答复和解决问题。报告期内，瑞丰印刷未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纠纷。

2014 年 3 月，瑞丰印刷因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印刷防伪标识”，同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材料、防伪油墨等行为被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2014 年 4 月 1 日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昆）质监罚字[2014]59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对瑞丰印刷前述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生产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2）责令改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违法行为；（3）违法生产的产品监督整改；（4）没收违法所得 646,875.00 元。

本次处罚系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不熟悉国家相关规定造成，瑞丰印刷无故意违法，且在质监局调查期间，瑞丰印刷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并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取得了《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云质监工许昆受字[2014]第 016 号）。2014 年 6 月，瑞丰印刷按照规定取得了相关的许可证书；此外，瑞丰印刷对涉案产品实施退库保管，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才进行销售，严格按照质量监管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未再发生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瑞丰印刷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前述处罚性质以及处罚依据，瑞丰印刷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瑞丰印刷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此外，上述事项发生后，瑞丰印刷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许可证书，规范情况良好，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瑞丰印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技术与研发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先进的工艺技术是瑞丰印刷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瑞丰印刷所掌握的烟标印刷的印前、印中、印后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主要技术工艺说明如下：

（1）凹印（平张、卷筒）与胶印印刷方式的无缝对接技术

通过多年的数据积累，瑞丰印刷建立起版材制作参数数据库，可以实现不同印刷方式的对接和转换。此技术应用于平张凹印、卷筒凹印与胶印印刷的产品生

产过程中。在工艺流程生产链的选择上,无需多次频繁改动,可以根据季节特点、纸张类型、印刷方式的区分,灵活选择工艺参数和制版参数,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货品的按时交付并节约了部分制版成本。

瑞丰印刷通过拟定凹印+胶印的制版参数,配合CTP制版,实现胶印与凹印的产品规矩线套准,定位准确,对适用两者的印刷油墨进行测试与筛选,严格控制印刷环境的各项参数,最终实现两种印刷方式的无缝对接。

(2) 冷烫和热烫的先烫后印工艺技术

热烫和冷烫做为后加工工艺,近年来有加工工艺前移的趋势,瑞丰印刷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冷烫与热烫工艺前移的技术。

热烫工艺为传统的印后加工工艺,先烫后印工艺是指将印后加工工艺前移,先烫金,之后在烫金上面印刷。

冷烫工艺作为后起之秀,逐渐被大量烟标印刷企业采用。瑞丰印刷掌握先冷烫后印刷以及先印刷后冷烫的加工工艺。

冷烫的先印刷后冷烫工艺即凹印或胶印印刷好的产品,由专业柔性版冷烫设备进行大面积冷烫膜表面装饰。而冷烫的先烫金后印刷加工工艺,采用与胶印组合的冷烫设备,进行联线冷烫生产,其特点就是冷烫的图案细节表现极佳,并与胶印色组有极好的套印效果,使得最终产品呈现最佳效果。

(3) 传统设备的镭射图案压印转移技术

瑞丰印刷在现有设备美国COMCO七色柔性版印刷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实现镭射图案压印转移。

经改造后的技术既保留传统设备的功能,又可以实现新的工艺技术方案,将传统柔印与新型转印有效结合,即可一机单用也可一机两用。改进后的技术在烟标印刷方面有更广泛的工艺扩展空间,同时为瑞丰印刷节约巨大的成本。

(4) 烫金潜影技术

热烫技术已经日趋成熟与稳定，通常的工艺方案有平烫、凸烫、肌理烫等。烫金潜影技术以热烫为基础，通过独特的超线设计以及独特的制版工艺，实现烫金潜影的工艺。具体表现为可以潜影文字与图案，还可以配合光栅实现 3D 的效果。

瑞丰印刷使用超线软件制作生成潜影文件输出菲林（胶片），利用二次腐蚀原理制作出烫金压纹版，再经过烫金工序，将潜影图像还原，可以从两个 90 度夹角的方向观看图形能够分别呈现两个图案，从而实现烫金潜影技术。

（5）反向、正向上光技术

反向、正向上光技术是两道光油联线印刷的一项工艺技术。首先印刷机必须具备联线上光功能，其次具有UV油墨印刷功能。通过对油墨的改良，以及设备的改造和参数调整，建立起各种材料、各种效果的数据库。可以实现反向、正向上光技术，并且把上光的效果做到可控和可调，实现多种在丝网工艺上才能得到的效果，但成本远低于丝网印刷的成本，而且生产效率也可以得到成倍的提高。

目前瑞丰印刷已经掌握了凹印及胶印的反向、正向上光技术。

（6）自动分规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能自动对双倍径凹印印刷机的A、B面识别印品规矩线，然后进行快速分类的技术。由于双倍径凹印印刷机的A、B面规矩存在偏差，为避免后工序加工产生废品，节约生产成本，故须把A、B面进行分类。结合分规技术设备特点，要提前根据凹印机的规矩变化特点印制可以转化为A、B色标。

瑞丰印刷在走纸控制部分加装高精度的光电检测开关，监测印刷好的印品规矩线，光电检测开关发出指令到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把信号传输给相应的收纸部分，从而对需要分规的纸张实行自动分类。

上述技术也可以扩展规位，即可实现A、B、C、D规等，实现印品的自动分规与归类，便于后加工工序的准确加工与生产。

11、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瑞丰印刷现任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简介
1	刘增城	总经理	主持公司全面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
2	李海山	常务副总经理	中级经济师、计算机工程师职称，全面负责生产部、质控部、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
3	袁荣城	副总经理	主管市场销售业务。
4	袁秋锦	财务负责人	经济师职称，负责公司财务、资金的正常运转程序，对各部门成本控制、材料消耗、合理库存进行指导和监督。
5	李俊	总经理助理	全面负责社会产品及云南中烟市场、销售管理工作。
6	蒋志辉	技术中心经理 兼质控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职称，负责并组织工艺部、设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对产品质量负领导责任并负责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
7	张松泉	质控部副经理	擅长胶印工序，负责产品合格率，处理和协调质控管理环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杨建辉	生产部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部所属印刷、烫模、清检、动力、外协等部门及工序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近两年，瑞丰印刷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离职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在瑞丰印刷任职。近两年内除正常晋升和岗位调整外，职位相对稳定。

12、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瑞丰印刷持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53000012），发证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瑞丰印刷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3、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瑞丰印刷存在行政处罚，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瑞丰印刷/（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9、质量控制情况/（3）质量纠纷及无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14、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6月5日，瑞丰印刷全体股东在公司住所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36,699.09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下述比例对该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金额
1	袁伍妹	28,236,699.09	15.30%	4,320,214.97
2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0%	10,080,501.57
3	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49.00%	13,835,982.55
合计		28,236,699.09	100.00%	28,236,699.09

②一致同意公司前述可分配利润（2014年可分配利润）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分配。

（2）2015年7月16日，瑞丰印刷全体股东在公司住所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经审计，公司2015年1-6月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00,000.00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股东的出资额占比对前述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金额
1	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60.00%	13,200,000.00
2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0%	5,236,000.00

3	袁伍妹		16.20%	3,564,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②一致同意公司前述可分配利润（2015 年 1-6 月份的可分配利润）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分配。

（3）2015 年 7 月 31 日，瑞丰印刷全体股东在公司住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2015 年 7 月份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000,000.00 元，按股东占比进行分配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金额
1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3.80%	10,056,000.00
2	袁伍妹		16.20%	1,944,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②2015 年 7 月份的利润分配，公司将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分配。

（4）2016 年 6 月 15 日，瑞丰印刷全体股东在公司住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2015 年 8-12 月份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000,000.00 元，按股东占比进行分配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金额
1	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3.80%	13,408,000.00
2	袁伍妹		16.20%	2,592,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②2015 年 8-12 月份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分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2,726,814.67	128,384,203.29	204,777,29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90,906.78	215,259,843.77	220,466,494.46
资产合计	316,317,721.45	343,644,047.06	425,243,792.94
流动负债合计	133,305,223.55	143,551,142.39	215,847,88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926,243.36
负债合计	133,305,223.55	143,551,142.39	220,774,1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12,497.90	200,092,904.67	204,469,66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012,497.90	200,092,904.67	204,469,665.2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7,362,826.21	225,655,310.91	198,467,450.50
营业成本	79,928,010.25	139,015,660.82	124,052,848.79
营业利润	18,058,982.12	62,671,243.59	39,241,478.91
利润总额	19,096,240.28	66,419,756.44	39,925,303.91
净利润	16,723,681.84	57,406,309.38	33,266,0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3,681.84	57,406,309.38	33,266,098.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丰印刷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概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85,149.22	现金及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36,564,987.81	应收产品销售款
预付款项	694,047.06	预付采购款等
其他应收款	1,088,809.34	质量保证金等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概况
存货	49,393,821.24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流动资产合计	112,726,81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473,840.47	对万浩盛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0,691,430.00	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所用设备
在建工程	17,500.00	机器设备未安装
无形资产	16,910,823.28	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13.03	应付职工薪酬等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00.00	预付设备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90,906.78	
资产总计	316,317,721.45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瑞丰印刷的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丰印刷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948,250.43	26,444,068.76	94.62%
机器设备	108,865,542.79	79,779,460.00	73.28%
运输设备	1,872,732.25	1,055,923.70	56.38%
电子设备	1,018,054.92	536,641.61	52.71%
其他设备	4,097,578.38	2,875,335.93	70.17%
合计	143,802,158.77	110,691,430.00	76.97%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瑞丰印刷	牛街庄经济技术开发区42-5地块厂房1-2层、宿舍1-5层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1107号	非住宅、住宅	8,340.22

瑞丰印刷	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 42-5 号地块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00999 号	非住宅	5,975.77
------	-----------------------	--------------------------	-----	----------

瑞丰印刷拥有的上述房产已经抵押，详细情形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瑞丰印刷/（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2、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瑞丰印刷的部分仓库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瑞丰印刷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劲勋路 1 号	3,034	2016.7.1-2016.12.31	仓库
2	瑞丰印刷	云南高原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东路 17-3 号	2,100	2016.4.12-2017.4.11	仓库

②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印刷未经审计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1	八色凹版印刷机	1	38,550,501.74	30,814,876.08	79.93
2	海德堡 6+1CDI102 胶版印刷机	1	9,516,303.58	5,831,477.59	61.28
3	海德堡对开六色胶印机	1	8,007,600.00	6,295,975.50	78.63
4	BOBST 印刷单元	1	3,955,787.45	3,110,237.90	78.63
5	双机组烫金机	1	3,771,731.62	2,463,050.33	65.30
6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1	3,376,068.38	2,280,252.77	67.54
7	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1	3,376,068.38	2,554,969.50	75.68
8	柔印康可机	1	3,000,000.00	2,358,750.00	78.63
9	博斯特烫金机	1	2,920,000.00	2,295,849.91	78.62
10	博斯特模切机	1	2,560,000.00	2,012,799.91	78.62
11	2C MOOG TBR 1040 凹印机	1	2,266,000.00	956,440.75	42.21
12	连线冷烫单元	1	2,051,282.05	1,921,367.49	93.67
13	平压平自动烫金机	2	3,401,709.40	1,826,292.70	53.69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14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	1	1,486,251.19	883,213.87	59.43
15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1	1,423,119.21	858,117.10	60.30
合计			89,662,423.00	66,463,671.40	74.13

瑞丰印刷拥有的部分设备已经抵押，详细情形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瑞丰印刷/（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2、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瑞丰印刷	官(经开)国用(2014)第00007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42-5号地块	15,704.07	工业用地	2047年2月	抵押

（4）知识产权情况

①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共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印刷品局部上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4080.5	2012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改良的自动分规分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8801.X	2012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锁扣加框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737.1	201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加强型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874.5	201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	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57370.5	201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三角体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	2013年10	原始取得	无

			356.5	月 30 日		
7	一种内托背插式锁扣加框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 373.9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棉纸柔印的冷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 663.2	2015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工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782 718.6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高效网印机刮墨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92 640.6	2015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三层双向同步印刷机辊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92 326.8	2015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②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不拥有任何商标。

2、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滇银最抵字第 25159010 号和（2015）滇银最抵字第 25159011 号），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01107 号和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100999 号）及机器设备进行了抵押。

根据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应收帐款抵押合同（编号：（2015）滇银应收质字第 25157008 号），瑞丰印刷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抵押。

瑞丰印刷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3,800 万元（编号：（2015）滇银贷字第 25151024 号）。

根据袁伍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滇银最保字第 25158028 号），袁伍妹为瑞丰印刷提供 3,8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措施的保障下，瑞丰印刷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螺蛳湾支行综合授信 3,800 万元万元（编号：（2015）滇银贷字第 25151024 号）。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到期，资产抵押尚未解除。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不存在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印刷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概况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4,890,000.00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73,962,250.06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预收款项	17,300.00	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45,593.00	应付的员工工资等
应交税费	3,561,148.2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应付利息	337,457.10	应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7,200,000.00	应付股东分红款
其他应付款	391,475.14	生产质量保证金等
流动负债合计	133,305,22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33,305,223.55	

根据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及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瑞丰印刷取得如下借款：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800.00	支付印刷所需纸张油墨及其他辅料等原材料的采购费用	2015.11.23-2016.11.23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不存在或有负债。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1、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瑞丰印刷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瑞丰印刷/（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改制情况

瑞丰印刷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3、评估情况

受陕西金叶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针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瑞丰印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瑞丰印刷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80.01 万元，负债为 19,138.31 万元，净资产为 17,841.70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瑞丰印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7,5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9,658.30 万元，增值率为 334.38%。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瑞丰印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6,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8,258.30 万元，增值率为 270.48%。

（九）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瑞丰印刷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除被许可租赁使用第三方仓库外）。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瑞丰印刷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云）新出印证字 Y00271 号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2015.1.6-2019.6.3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000000000588B0466Y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10.19-2020.10.18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
3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798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3.11.24-2016.11.23	商品条码印刷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6-205-00014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1.14-2016.11.13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9-001-0025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6.16-2019.6.15	防伪标识
6	云南中烟卷烟材料供应企业资质证书	-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8.12	云南中烟条与盒包装纸

（十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袁伍妹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

二、本人对所持瑞丰印刷的 16.2% 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

三、本人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重庆金嘉兴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瑞丰印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瑞丰印刷股东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所持瑞丰印刷的 83.8%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本人所持有的瑞丰印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公司已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的股权质押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除此外，本公司所持有瑞丰印刷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除上述提及股权质押将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外，本公司保证上述所承诺的状态持续至瑞丰印刷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

三、本公司保证，瑞丰印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预估值及估值方法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以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瑞丰印刷100%股权预估值为63,753.25万元。

2、本次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①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

期基本实现。

④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瑞丰印刷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续期申请该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

3、本次预估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

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33、1.33、2.33、\dots、n$

r : 折现率

4、收益期限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2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1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WACC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 加权平均投资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E :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 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即 $R_f = 2.81\%$ 。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 (Equity Risk Premiums,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 股市发展历史较短, 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 在一段时期内, 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 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 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 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 我们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 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5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18%。按照 2014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7%,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39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7\% \times 1.39 = 0.93\%$ 。则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18\% + 0.93\% = 7.11\%$ 。

③β 系数

我们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烟草行业相关的陕西金叶、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 3 家企业 104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β_U),以这 4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_L。

④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瑞丰印刷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瑞丰印刷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3.5%。

⑤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2016 年 9 月-∞
所得税税率	15.00%
β 无财务杠杆	0.9633
β'有财务杠杆	1.0106
无风险报酬率(R _f)	2.81%
风险溢价(R _m -R _f)	7.11%
个别调整系数(R _c)	3.50%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13.50%
K _d	5.61%
W _e	94.53%

Wd	5.47%
WACC=We*Ke+Wd*Kd	13.02%

6、预估增值原因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的结果。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收益法将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因素包含在其评估范围之内，充分考虑了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瑞丰印刷目前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处于良好发展的态势，在同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行业情况来看，烟标印刷行业持续保持了较高的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各大中烟公司中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市场容量能够保证该企业的未来收益。同时，瑞丰印刷的企业管理较为完善，其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

7、评估差异分析

2015年11月1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针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瑞丰印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1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8,258.30万元，增值率为270.48%。

本次评估同样采用收益法，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瑞丰印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753.25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3.55%。前后两次评估差异较小，未形成较大波动。

二、万浩盛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Maxh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38 号北海中心 6 楼 C 座
法定股本：	1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 100 港元，分成 100 股
公司编号：	711711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万浩盛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是贸易及投资其它公司。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万浩盛设立

2000 年 4 月 7 日，万浩盛由库尔兹及另一家秘书公司的代名人公司 Catfield Limited 以各持一股方式在香港成立。

万浩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库尔兹	1	50.00
2	Catfield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2000 年 5 月，增发新股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2 日，万浩盛增发新股 98 股，其中 49 股配发予万裕控股，49 股配发予库尔兹，同时 Catfiel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1 股股份转让予库尔兹，股权转让完成后，库尔兹共持有万浩盛已发行股份的 51 股，万裕控股持有 49 股。

本次增发新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库尔兹	51	51.00
2	万裕控股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库尔兹与万裕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库尔兹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51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1%）作价 120 万欧元转让给万裕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库尔兹基于对其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作出的调整，股权转让作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成交时，股权转让双方应当将已经签署的万浩盛 51%股份转让文件及相关股票证书（以下简称“托管文件”），交付予保管代理（Escrow Agent）代为托管，直至万浩盛合营企业荷乐宾与莱昂哈德库尔兹签订的为期 3 年、价值为 3,000 万欧元的 OVD 箔膜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被完全履行，并且在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款项均结算完毕，库尔兹将指示保管代理将相关的托管文件归还予万裕控股。倘若《供货协议》在协议的 36 个月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的 6 个月内仍未完全被履行，库尔兹仍要按约定，指示保管代理将所有的托管文件归还给万裕控股。

根据上述约定，若《供货协议》的履行没有任何问题，则在 3 年期届满时（即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不管《供货协议》的履行是否有问题，最迟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当协议双方按照未按约定履行情况下的相关条款完成款项结算时，库尔兹必须指示保管代理，将所有托管文件归还给万裕控股。届时，托管安排不再有效，万裕控股可以对其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拥有自主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万裕控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4、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万裕控股与万裕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裕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1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以面值 1 港元作价，转让给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实业”）。

由于库尔兹将其全部持有的万浩盛股份转让给万裕控股之后，万裕控股拥有万浩盛 100% 股权，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2004 年 2 月 13 日前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须最少有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鉴于万浩盛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故必须最少有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因此万裕控股将其所持万浩盛股份中的 1 股转让给万裕实业，由万裕实业以信托方式代持。

根据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以信托形式代持股份的安排在香港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万裕控股	99	99.00
2	万裕实业	1	1.00
合计		1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收购万裕控股和万裕实业分别持有的万浩盛 48% 和 1% 股权。2014 年 11 月 28 日，万裕控股与瑞丰印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裕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48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48%）作价 6,95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瑞丰印刷。同日，作为“信托代持人”的万裕实业按照“实益拥有人”万裕控股的指示，与瑞丰印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万浩盛 1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作价 1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瑞丰印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以资产基础法对万浩盛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2-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浩盛1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3,070.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同时考虑万浩盛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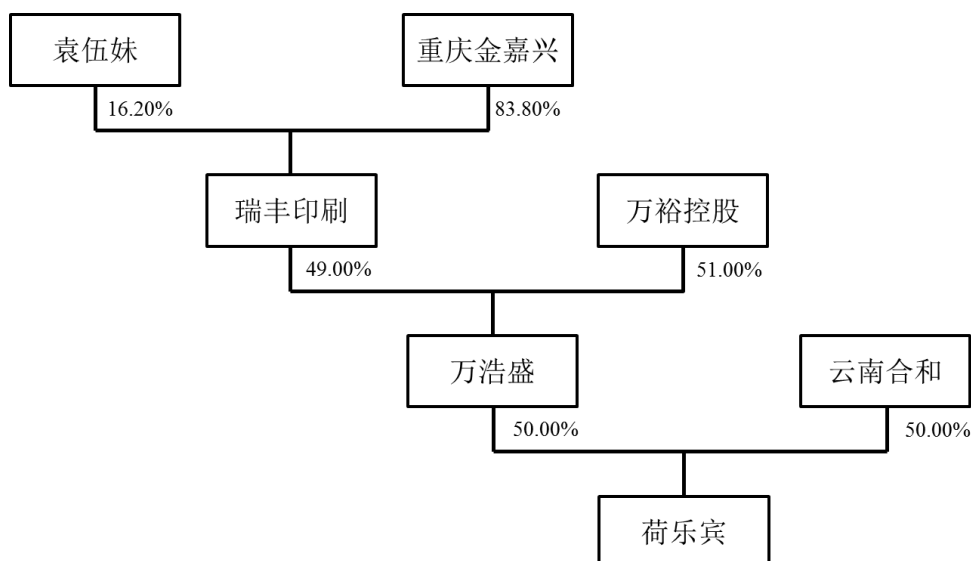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4日，云南省商务厅对瑞丰印刷颁发了编号为N5300201400057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4年12月30日，瑞丰印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业务登记。2015年3月3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15]0002号）同意对瑞丰印刷收购万浩盛4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万裕控股	51	51.00
2	瑞丰印刷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万浩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万浩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浩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浩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万裕控股持有万浩盛 51.00%的股权，系万浩盛的控股股东。

袁汉源持有万裕控股 100.00%的股权，系万浩盛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万裕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情况/（三）万裕控股”相关内容。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万浩盛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主要持有荷乐宾 50%股权。关于荷乐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万浩盛/（十五）目标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浩盛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其他公司，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主要持有荷乐宾 5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经营的业务。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4,193.25	481,016.29	475,07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07,126.96	50,184,485.89	39,688,782.10

资产合计	43,491,320.21	50,665,502.18	40,163,856.01
流动负债合计	1,464,112.70	16,365,864.74	15,278,22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64,112.70	16,365,864.74	15,278,22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27,207.51	34,299,637.44	24,885,6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027,207.51	34,299,637.44	24,885,630.2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8,543,795.14	20,210,546.99	14,960,005.18
利润总额	8,543,795.14	20,210,546.99	14,960,005.18
净利润	7,683,148.07	20,210,546.99	14,960,0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3,148.07	20,210,546.99	14,960,005.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浩盛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概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40.06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436,453.19	应收关联方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484,193.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007,126.96	对荷乐宾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07,126.96	
资产总计	43,491,320.2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万裕控股占用万浩盛资金 43.65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万裕控股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万浩盛的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浩盛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浩盛无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浩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概况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276.25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应付股利	1,428,836.45	应付股东分红款
流动负债合计	1,464,11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464,112.70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浩盛不存在或有负债。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1、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万浩盛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万浩盛/（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万浩盛近三年未发生增资情况。

2、改制情况

万浩盛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3、评估情况

受陕西金叶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针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丰印刷子公司万浩盛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浩盛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4.59 万元,负债为 2.05 万元,净资产为 3,692.5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万浩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343.2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50.75 万元,增值率为 315.52%。

(九) 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 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万浩盛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浩盛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万浩盛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其他公司，无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

（十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万浩盛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万裕控股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万浩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香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万浩盛股东的情形。

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对所持万浩盛的 51%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万浩盛股权，本人所持有的万浩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公司所持有的万浩盛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万浩盛股权变更登记至陕西金叶名下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本公司将所持万浩盛 51%股权转让并过户至陕西金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公司保证，万浩盛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四、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预估值及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其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作为管理控股型公司，不具备进行未来盈利预测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同时，由于万浩盛属非上市公司，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投资企业公开数据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上市企业，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万浩盛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结论。

2、本次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

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本次预估技术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7,740.06 元（55,350.79 港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开户银行函证大额存款，检查各银行余额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确认未达账项对净资产的影响。最终确认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7,740.06 元。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0,468.35 元（580,253.15 港元），坏账准备 64,015.16 元（74,220.47 港元），账面净值 436,453.19 元（506,032.68 港元），是关联方往来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对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确定其他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为 64,015.16 元。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36,453.19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共 1 家，投资成本为 2,500,000.00 美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为 43,007,126.96 元

(49,863,335.61 港元)。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根据股权情况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分别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后，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500,000.00 美元	43,007,126.96 元	146,844,900.00 元
合计				43,007,126.96 元	146,844,900.00 元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3,007,126.96 元	146,844,900.00 元

(4) 应付款项（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5,276.25 元（40,900.00 港元），核算的主要是预提的审计费等。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实了该笔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支付的款项确定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35,276.26 元。

(5)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的账面价值为 1,428,836.45 元（1,656,621.97 港元），核算的是企业应付股东利润。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实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后，应付股利以核实后账面金额 1,428,836.45 元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浩盛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9.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6.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2.72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14,732.9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6.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86.5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383.78 万元，增值率 238.7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383.78 万元，增值率 247.07%。

陕西金叶拟收购的万浩盛股东 51%权益价值为 7,439.11 万元，49%权益价值为 7,147.38 万元。

5、预估增值原因

万浩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3,837,773.04 元，增值率为 241.44%，增值的原因如下：

万浩盛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而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是根据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按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综上所述，万浩盛净资产评估增值 103,837,773.04 元。

6、评估差异分析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针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万浩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343.2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50.75 万元，增值率为 315.52%。

本次评估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万浩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586.50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4.93%。前后两次评估差异较小，未形成较大波动。

（十五）目标公司荷乐宾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峰路
法定代表人：	毕凤林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19498495Q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防伪产品（激光刻蚀二维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光学防伪箔的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0 月，荷乐宾设立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对外招商引资办公室玉外资（2000）58 号文件“关于合资兴建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颁发外经贸滇胞字（2000）000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云南红塔和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500,000.00 美元设立。

根据经批准的合同、协议、章程约定，云南红塔第一期应出资 1,000,000.00 美元，第二期应出资 1,000,000.00 美元，第三期应出资 500,000.00 美元，共计 2,5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按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万浩盛第一期应出资 1,000,000.00 美元，第二期应出资 1,000,000.00 美元，第三期应出资 500,000.00 美元，共计 2,5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币种为美元。

根据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玉汇会验字(2000)第 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荷乐宾已收到其股东一期投入的资本 2,000,336.23 美元，其中云南红塔投入 8,28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000,336.23 美元，占应缴全部资本的 40.01%；万浩盛投入 1,000,000.00 美元，占应缴全部资本的 40.00%。

200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荷乐宾颁发了企合滇总副字第 00012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荷乐宾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000,336.23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2,000,336.23	100.00

(2) 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根据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玉汇会验字(2001)第 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3 日，荷乐宾已收到其股东二期投入的资本 2,500,416.78 美元，其中 2,499,663.77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753.01 美元计入长期负债。其中云南红塔投入 12,42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500,416.78 美元，1,499,663.77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753.01 美元计入长期负债，至此认缴出资已足额投入；万浩盛投入 1,000,000.00 美元，至此认缴出资已达 80.00%。

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根据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玉汇会验字(2001)第 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荷乐宾已收到其股东三期投入的资本 500,000.00 美元，

均为万浩盛投入，至此万浩盛认缴出资已足额投入。

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2001 年 12 月，股东第一次更名

由于荷乐宾股东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投资”），其股权情况发生变动。

由于荷乐宾股东名称变更，其股权情况发生变动。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荷乐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红塔投资将其持有的荷乐宾 50% 股权转让给云南玉溪钰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溪钰兴”），红塔投资、玉溪钰兴与万浩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玉溪钰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荷乐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玉溪钰兴将其持有的荷乐宾 50% 股权转让给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集团”），云南红塔集团、玉溪钰兴与万浩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7）2016 年 9 月，股东第二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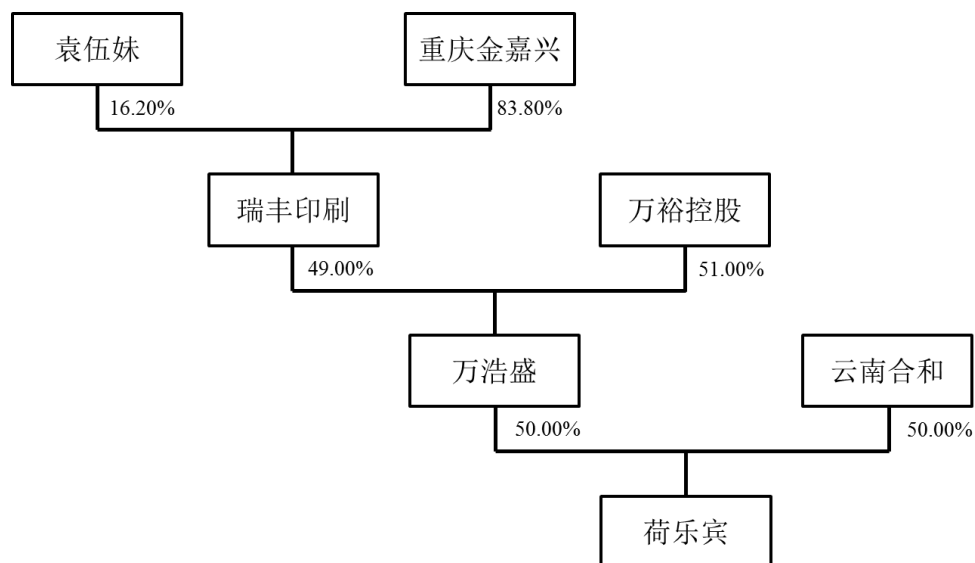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云南红塔集团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作出决定，决定由其对云南红塔集团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云南红塔集团将解散，原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云南合和承继。

2016 年 9 月 2 日，由于荷乐宾股东名称变更，其股权情况发生变动。各股东出资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



(2) 控制关系

万浩盛与云南合和各持有荷乐宾 50% 股权，荷乐宾系万浩盛与云南合和的合营企业，万浩盛对荷乐宾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但未实施控制。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荷乐宾无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4、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荷乐宾无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业务概况

荷乐宾主要从事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属于印刷包装装潢行业，主要产品是光学可变图像烫印箔、OVD 二维码防伪定位烫印箔，产品属于防伪材料产品。

(2) 所处行业概况

①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荷乐宾所属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荷乐宾主营业务大类为印刷包装装潢行业，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辅助于印刷包装材料的防伪材料，因此细分行业属于防伪行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公司所处印刷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公司所处防伪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行业协会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China Trade Association for Anti-counterfeiting），英文简称（CTAAC）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是中国防伪行业第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由全国从事防伪技术及防伪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内著名的防伪技术专家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组织。

③行业法律法规

印刷包装行业及防伪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或 实施时 间	编制/颁 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12 发布， 2012.1 实施	新闻出版 总署	《国家印刷 复制示范企 业 管 理 办 法》	提出对印刷复制企业分类实施综合评估，规范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建立和管理，充分发挥规模以上重点印刷复制企业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行业素质等方面的引导和辐射作用；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100 家左右“国家印刷示范企业”，明确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可享有的优惠政策。

序号	发布或 实施时 间	编制/颁 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	2011.1 发布, 2011.2 实施	新闻出版 总署	《数字印刷 管理办法》	该办法适用于采用生产型数字印刷机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经营活动;明确支持、鼓励数字印刷经营企业采用新技术、开拓新模式、提供新服务,并从企业设立、经营活动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3	2009.12	国家烟草 专卖局	《卷烟条与 盒包装纸印 刷品》行业 标准	规定了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印刷品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抽样、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4	2008.7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平版装潢 印刷品》行 业标准、《凹 版装潢印刷 品》行业标 准、《柔版 装 潢 印 刷 品》行业标 准	三个标准分别对平版装潢印刷品、凹版装潢印刷品和柔版装潢印刷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5	2003.7 发布, 2003.9 实施	新闻出版 总署、公 安部	《印刷品承 印 管 理 规 定》	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主要有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6	2001.8 发布并 实施, 2016.2 修改	新闻出版 总署	《印刷业管 理条例》	从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罚则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印刷行业管理的框架。
7	2001.11	新闻出版 总署	《印刷业经 营者资格条 件 暂 行 规 定》	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
8	1993 发 布, 2003、 2009 修 改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序号	发布或 实施时 间	编制/颁 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9	1989.4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标准 化法》	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 监督

(3) 主要产品介绍

荷乐宾的主要产品是光学可变图像烫印箔、OVD 二维码防伪定位烫印箔，其具有防伪技术特征。通过变换 OVD 箔膜的防伪图案的光照射角、观察角度，可以看到防伪图案上光的色彩、亮度呈有序的变化，凭借高度亮丽的视觉效果及容易辨认的特征，消费者很容易通过防伪标识认准真品。通过借助仪器可以识别鉴信防伪烫印箔的防伪图案上隐藏的信息，鉴信防伪图案又包含下列多项防伪技术特征：

①色彩变化：通过变换防伪图案的光照射角度、观察角度，可以看到防伪图案上的某部分图形的色彩在红、黄、蓝、绿等颜色之间的变化。可使防伪图案具有色彩走动、聚散效果。

②灰阶变化：通过变换防伪图案的光照射角度、观察角度，可以看到防伪图案上的某部分图形的亮度呈现不同的灰阶变化。可使防伪图案具有亮光走动、聚散效果。

③图案切换：通过变换防伪图案的光照射角度、观察角度，可以看到 2 幅或 3 幅不同的影像交替显现，当显现某一幅影像时，另一幅或另二幅影像不显现。

④立体透镜效果：通过变换防伪图案的光照射角度、观察角度，可以看到明亮的光束于防伪图案上的某个虚拟点上聚集、扩散。在明亮的聚光灯源下，光束会还原为光谱色彩。文字与商标图案伴以透镜效果，可以突出设计要素，吸引人们对光学防伪特征的注意力。

⑤幻变彩光：在正常观赏角度，防伪图案的某部分图形或图形轮廓线呈现暗色，当大幅度将防伪图案前倾时，该部分图形或图形轮廓线会变成蓝、绿、红色，强烈的对比效果提供了一个更安全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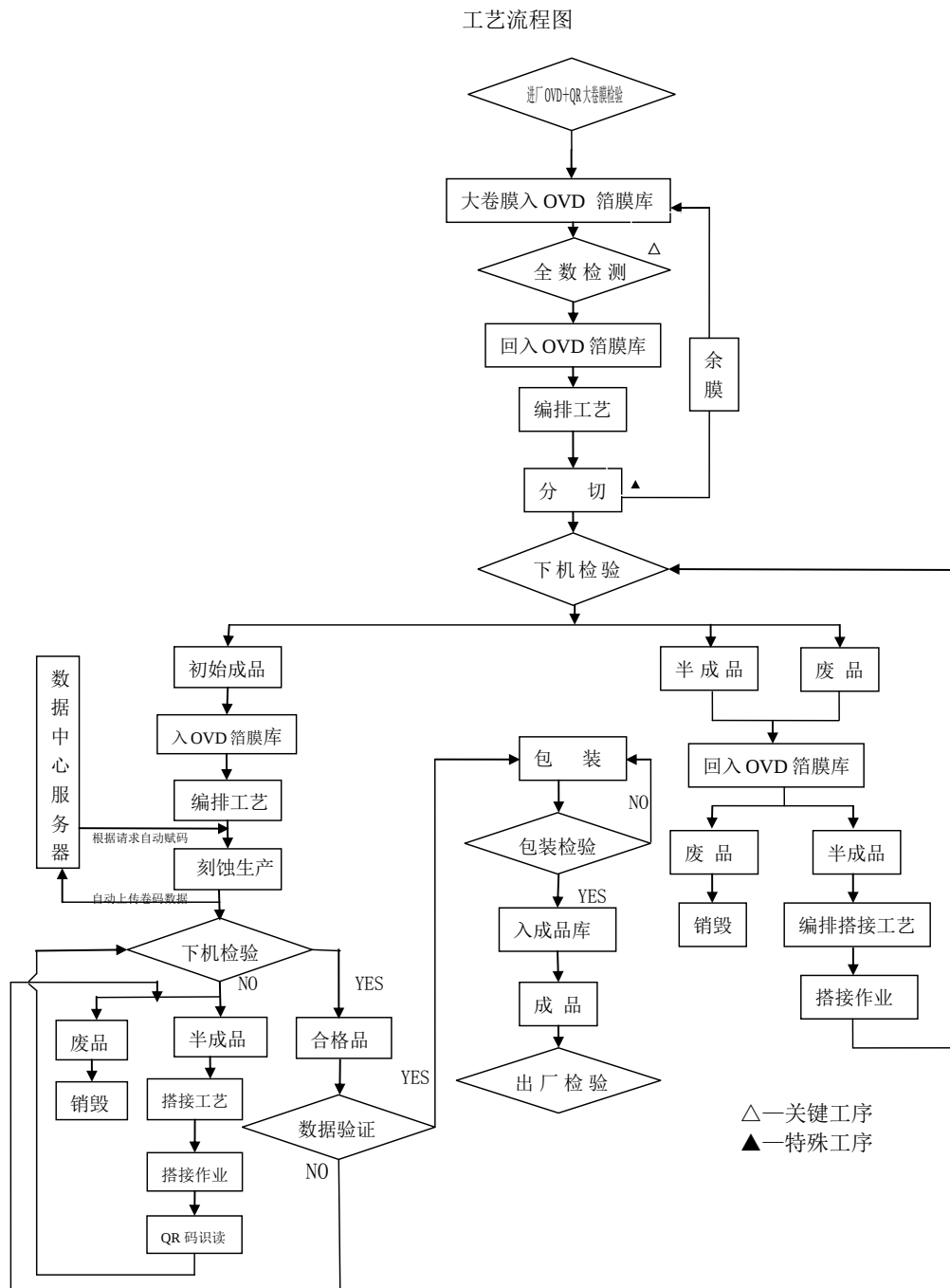
⑥隐藏信息：在防伪图案的某位置设置隐藏信息，该隐藏信息不能用肉眼察觉，要在特制的激光辨别仪照射下才会显现。

⑦超微刻字：在防伪图案的某位置设置隐藏超微刻字。该隐藏超微刻字无法用肉眼直接看到，可用高倍放大镜或显微镜进行识别。

以上多种光学效果能在同一产品中同时体现，因此大大增强了产品的防伪性。

（4）主要业务流程介绍

OVD 分切烫印箔及 OVD-QR 码刻蚀烫印箔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5) 主要业务模式

①经营模式

荷乐宾自 2000 年 11 月起每三年与莱昂哈德库尔兹签订为期三年的 OVD 箔膜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荷乐宾向莱昂哈德库尔兹采购 36 个月内总合约价值为

3,000 万欧元的 OVD 大卷箔膜。荷乐宾在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检测过程中使用德国先进的专用设备，配备高精度测量仪器及专用烫印设备。荷乐宾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将 OVD 大卷箔膜根据客户的使用要求进行精加工，而后销售到承印烟标和药标等产品的印刷企业。

②生产模式

荷乐宾按照定位烫印防伪技术产品的质量标准对 OVD 大卷箔膜原料进行全数检测，合格后入库。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防伪标识合同要求，按照产品规格型号，编排合理的分切配卷工艺，在专用设备上进行生产，保证 OVD 箔膜的分切、分条精度、张力、端面平整度达到标准要求。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在 OVD 箔膜上刻蚀防伪二维码技术。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产品需要在 OVD 箔膜分切的基础上，通过激光刻蚀等工艺在 OVD 烫印箔上实现变码二维码印刷。

防伪标识产品生产完毕后，由质检部门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进行全数检测，合格之后包装入库。

（6）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荷乐宾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质量安全规范和法规。

荷乐宾已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等综合管理体系，并且一直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行，通过产品实现的过程控制、监督和持续改进，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2012 年 10 月 10 日，荷乐宾开始实施经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备案的 Q/HLB 01-2012《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对光学可变图

像烫印箔（即OVD箔膜）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贮存、环保等进行严格管理。

荷乐宾获得并遵循执行的质量控制方面认证体系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5.29-2018.5.28	OVD 防伪膜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报告期内，荷乐宾未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quality纠纷。

（7）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格局

①核心竞争力

A、市场优势

烟标印刷企业主要为卷烟企业提供个性化、大规模包装产品的特点，决定了烟标印刷企业需要为卷烟企业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与支持。同时，专卖性的特点使卷烟企业高度重视烟标印刷产品供应商的选择，一般会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生产合作关系。这一市场现状决定了业内领先的烟标印刷行业需要具备强大的市场网络，才能有效稳定的为卷烟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荷乐宾作为烟标印刷企业的防伪产品直接供应商，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目前，荷乐宾营销网络已覆盖国内多个重要烟标生产区域，包括东北地区的长春市恒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华北地区的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华中地区的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华东地区的江苏中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等；华南地区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晟涛印刷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的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云南的瑞丰印刷、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等近 50 家云南红塔集团及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标印刷企业。

同时，荷乐宾也为包括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社会产品包装产品。

B、管理优势

荷乐宾中高层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荷乐宾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执行高效，形成了团结、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信息纵向流动快，以项目为核心，由具体职能部门综合调配各种资源完成项目。

荷乐宾围绕采购、生产、质量、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贯穿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全过程。荷乐宾通过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不必要的损耗。经过严格、精细的生产经营管理，减少了原材料浪费，提升了产品合格率，从而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内防伪技术的发展，防伪技术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日趋成熟，行业内涌现出多家能够生产光学防伪产品优秀企业。如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极光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荣顺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光学防伪领域具有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能力，在烟草行业、药品行业、酒制品行业及其它社会产品的防伪市场占有一席之地。行业竞争对手可凭借其较低的生产成本，灵活、便捷的服务方式，不断扩大其在光学防伪领域的市场份额，成为荷乐宾最直接的市场竞争对手。在烟草行业深化改革，倡导增效控本的大前提下，行业对原辅料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有更高的要求。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8,833,430.04	175,339,866.14	155,781,72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7,676.69	15,694,156.03	17,933,309.96
资产合计	143,361,106.73	191,034,022.17	173,715,037.93
流动负债合计	52,519,378.31	82,876,033.52	78,308,69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519,378.31	82,876,033.52	78,308,69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1,728.42	108,157,988.65	95,406,3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841,728.42	108,157,988.65	95,406,347.0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723,049.79	130,774,492.35	140,351,916.60
营业成本	36,634,522.28	71,079,697.26	84,773,167.53
营业利润	20,134,874.98	48,153,291.78	40,572,053.61
利润总额	20,312,096.23	48,011,601.78	40,775,043.93
净利润	17,109,622.65	40,501,038.67	34,438,1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9,622.65	40,501,038.67	34,438,16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①概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荷乐宾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概况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73,492.02	现金及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43,449,115.55	应收产品销售款
预付款项	33,469.03	预付采购款等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概况
其他应收款	146,767.38	员工备用金等
存货	46,030,586.06	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流动资产合计	128,833,430.0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1,383.39	房地产投资
固定资产	11,629,253.36	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所用设备
无形资产	644,890.55	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39	应付职工薪酬等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7,676.69	
资产总计	143,361,106.7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荷乐宾的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况。

②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荷乐宾未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64,188.91	3,385,513.62	31.45%
生产设备	19,606,677.48	6,874,730.68	35.06%
电子设备	1,327,839.98	290,188.10	21.85%
辅助设备	2,430,110.20	360,572.73	14.84%
运输工具	3,284,030.76	718,248.23	21.87%
合计	37,412,847.33	11,629,253.36	31.08%

A、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荷乐宾	玉溪市开发区 Y 地块 6#、7#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2011678 号	车间	199.27
荷乐宾	玉溪市开发区 Y 地块 1#、2#、3#、4#、5#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2011679 号	车间、办公楼、值班室	7,793.94

B、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荷乐宾未经审计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辆)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分切机	1	4,738,911.20	473,891.12	10.00%
2	检测复卷机	1	4,322,300.40	432,230.04	10.00%
3	分切复卷机	1	2,690,294.80	1,782,320.30	66.25%
4	二期厂房	1	2,634,332.70	1,606,942.70	61.00%
5	检测复卷机	1	2,037,324.30	1,349,727.40	66.25%
6	埃尔法小客车	1	814,102.00	305,288.08	37.50%
7	路虎-发现 3	1	757,658.00	75,765.80	10.00%
8	奥迪汽车	1	705,003.00	70,500.30	10.00%
9	电缆桥架制安	1	459,347.77	45,934.78	10.00%
10	中心切豁机	1	422,771.76	42,277.18	10.00%
11	空调水泵	1	385,521.84	38,552.18	10.00%
12	别克 GL3.0AT 轿车	1	301,505.00	30,150.50	10.00%
合计			20,269,072.77	6,253,580.38	30.85%

③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荷乐宾	玉红国用(2014)第 4825 号	玉溪市开发区 Y 地块	19,250.60	工业用地	2052 年 11 月 20 日	-
荷乐宾	玉国用(2007)第 1213 号	玉溪市高新区 Y 地块	13,962.80	工业用地	2052 年 11 月 20 日	-

④知识产权情况

A、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采用激光刻蚀制造的复合多功能防伪标识	实用新型	ZL201120146445.2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二维码和光学可变图像结合的复合多功能防伪标识	实用新型	ZL201120146616.1	2012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通过激光刻蚀制造复合多功能防伪标识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119805.4	2012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多组型窄幅材料二维码激光刻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17324.4	201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柔性卷盘材料二维码识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97736.0	201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在 OVD 烫印箔上实现变码二维码印刷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26428.9	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通过洗铝工艺生产 OVD 二维码烫印箔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26398.1	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B、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共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图样	专用期限	注册公告日	申请/注册号
1	与光变图案、防伪图案相结合的纸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2003/1/28	3013413
2	与光变图案和防伪图案相结合的纸		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03/4/7	3013394

序号	商标	商标图样	专用期限	注册公告日	申请/注册号
3	制作激光防伪标志		201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13日	2003/4/14	3013409
4	制作激光防伪标志		201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13日	2003/4/14	3013410
5	防伪反光膜(塑料膜)		2013年05月14日至2023年05月13日	2003/5/14	3013411
6	防伪反光膜(塑料膜)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2003/10/21	3013412

(2) 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荷乐宾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概况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54,727.50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预收款项	328,872.77	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834,684.30	应付的员工工资等
应交税费	-219,033.3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应付利息	386,062.50	应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4,064.59	设备保证金等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概况
流动负债合计	52,519,37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2,519,378.31	

(4)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不存在或有负债。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

(1)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荷乐宾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2) 改制情况

荷乐宾近三年未发生改制情况。

(3) 评估情况

受陕西金叶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015年11月1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针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荷乐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600.00万元。

9、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

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0、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荷乐宾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1、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荷乐宾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2、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荷乐宾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云)新出印证字071365号	玉溪市新闻出版局	2014.2.27-2017.2.26	包装装潢印刷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9-002-00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1.20-2017.11.19	防伪材料

1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荷乐宾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14、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 预估值及估值方法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以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荷乐宾 100% 股权预估值为 29,368.98 万元，万浩盛持有的荷乐宾 50% 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4,684.49 万元。

（2）本次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

①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④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本次预估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

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

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33、1.33、2.33、\dots、n$

r ：折现率

（4）收益期限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2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

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①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②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 = 2.81\%$ 。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股市发展历史较短，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在一段时期内，国债

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我们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5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18%。按照 2014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7%，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39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7\% \times 1.39 = 0.93\%$ 。则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18\% + 0.93\% = 7.11\%$ 。

C：β 系数

我们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烟草行业相关的陕西金叶、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 3 家企业 104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β_U），以这 4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_L。

D：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荷乐宾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荷乐宾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3.5%。

E：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2016 年 9 月-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1 月~∞
--	-----------------	--------	--------------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25%
β 无财务杠杆	0.9633	0.9633	0.9633
β' 有财务杠杆	1.0967	1.0342	0.9633
无风险报酬率(Rf)	2.81%	2.81%	2.81%
风险溢价(Rm-Rf)	7.11%	7.11%	7.11%
个别调整系数(Rc)	3.50%	3.50%	3.50%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14.11%	13.66%	13.16%
Kd	5.61%	5.61%	5.61%
We	85.99%	92.03%	100.00%
Wd	14.01%	7.97%	0.00%
$WACC = W_e \times K_e + W_d \times K_d$	12.80%	12.95%	13.16%

(6) 预估增值原因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的结果。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收益法将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因素包含在其评估范围之内，充分考虑了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荷乐宾目前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处于良好发展的态势，在同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行业情况来看，烟标印刷行业和防伪标识行业持续保持了较高的需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产品的前景良好，市场容量能够保证该企业的未来收益。同时，荷乐宾的企业管理较为完善，其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

(7) 评估差异分析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针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荷乐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600.00 万元。

本次评估同样采用收益法，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荷乐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368.98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4.02%。前后两次评估差异较小，未形成较大波动。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拟向万裕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浩盛 51%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瑞丰印刷 100%股权按照 63,600.00 万元作价，万浩盛 51%的股权按照 7,400.00 万元作价。其中，瑞丰印刷交易对价的 30%由上市公司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以现金方式支付，总计 19,080.00 万元；交易对价的 70%由上市公司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总计 44,520.00 万元。万浩盛交易对价的 100%由上市公司向万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该作价，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8.58 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 51,888,111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715,376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袁伍妹和重庆金嘉兴 2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19	9.1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77	8.7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53	8.58

本次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8.58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陕西金叶董事局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以来，我国 A 股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程度波动，大盘和同行业指数均

有小幅波动，宜选择较长的时间周期以减少短期波动对股价的影响。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依照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发行 51,888,111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拟分别向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 8,405,874 股、43,482,237 股普通股股份。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陕西金叶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陕西金叶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股份锁定期”相关内容。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方式及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相关内容。

（八）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调整方案情况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相关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

（1）发行底价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17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该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即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发行底价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价格 9.17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715,37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陕西金叶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陕西金叶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上市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浩盛 51%的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63,600.00 万元、7,4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26,4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715,37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6,4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额（万元）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	3,520.00
合计		3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 26,480.00 万元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可以有效降低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占用，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业务，推动产业升级，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业绩。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采用收益法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所进行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为增强重组整合效应，拟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但是配套融资并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发展无关。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预估时，评估师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预估结论没有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7,375,6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发行 51,888,11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4.89
2	袁伍妹	-	-	8,405,874	1.68
3	重庆金嘉兴	-	-	43,482,237	8.71
4	万裕控股	-	-	-	-
小计		74,324,572	16.61	126,212,683	25.28
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3.49	15,603,827	3.13
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3.44	15,411,440	3.09
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	其他股东	342,035,812	76.46	342,035,812	68.51
合计		447,375,651	100.00	499,263,762	100.00

本次交易前，万裕文化持有公司 74,324,5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总股本增至 499,263,762 股，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32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7,375,6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发行 51,888,111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同时发行不超过 32,715,376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发行价为发行底价）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3.97
2	袁伍妹	-	-	8,405,874	1.58
3	重庆金嘉兴	-	-	43,482,237	8.17
4	万裕控股	-	-	-	-
小计		74,324,572	16.61	126,212,683	23.73
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3.49	15,603,827	2.93
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3.44	15,411,440	2.90
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32,715,376	6.15
8	其他股东	342,035,812	76.46	342,035,812	64.29
合计		447,375,651	100.00	531,979,13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万裕文化持有公司 74,324,5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总股本增至 531,979,138 股，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32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如果发股价进行调整，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由于在本次交易中加入了调价机制，若按照将发行价格下调 15%，即 7.29 元/股计算，调价后上市公司向袁伍妹和重庆金嘉兴合计发行 61,069,958 股用于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袁伍妹	16.20%	10,303.20	3,090.96	7,212.24	9,893,333
2	重庆金嘉兴	83.80%	53,296.80	15,989.04	37,307.76	51,176,625
合计		100.00%	63,600.00	19,080.00	44,520.00	61,069,958

1、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4.62
2	袁伍妹	-	-	9,893,333	1.95
3	重庆金嘉兴	-	-	51,176,625	10.07
4	万裕控股	-	-	-	-
小计		74,324,572	16.61	135,394,530	26.63
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3.49	15,603,827	3.07
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3.44	15,411,440	3.03
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	其他股东	342,035,812	76.46	342,035,812	67.27
合计		447,375,651	100.00	508,445,609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14.62%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汉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6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发行价为发行底价）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万裕文化	74,324,572	16.61	74,324,572	13.73
2	袁伍妹	-	-	9,893,333	1.83
3	重庆金嘉兴	-	-	51,176,625	9.46
4	万裕控股	-	-	-	-
小计		74,324,572	16.61	135,394,530	25.02
5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3.49	15,603,827	2.88
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3.44	15,411,440	2.85
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32,715,376	6.05
8	其他股东	342,035,812	76.46	342,035,812	63.20
合计		447,375,651	100.00	541,160,985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13.73%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汉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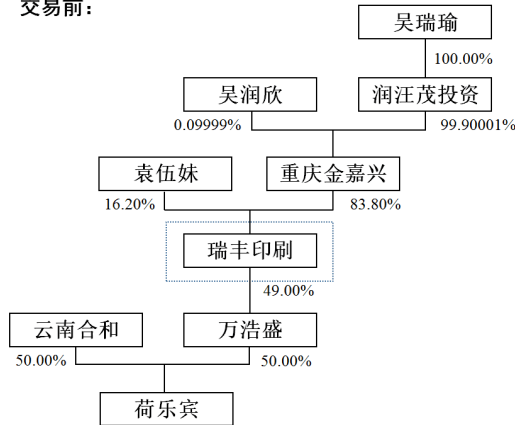
因此，即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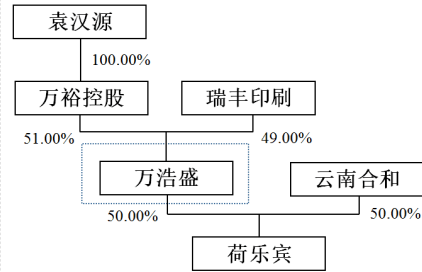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本次交易的所有标的（瑞丰印刷、万浩盛）的全部权益；万裕文化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汉源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

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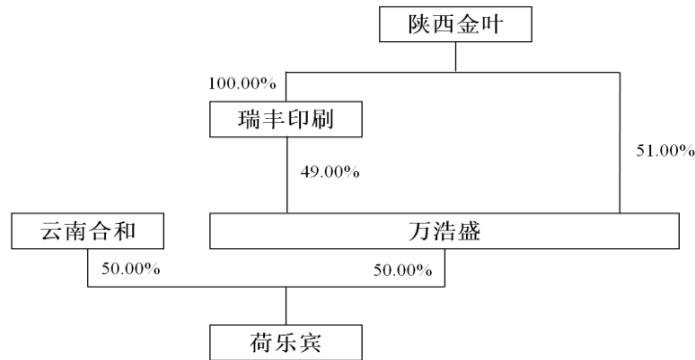


交易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交易后：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烟草配套、高等教育及进出口贸易等，其中烟草配套业主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研发优势，整合各方的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资源，将使得上市公司在华东、华南区域的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一）战略规划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将把标的公司纳入企业发展战略。陕西金叶会在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工作纳入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中，统筹各个方面的发展规划。同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募集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张及转型奠定基础，促进公司与交易标的形成合力，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业务合作方面

烟标印刷为陕西金叶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在行业内拥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积淀。瑞丰印刷是云南地区技术工艺领先、产能最大的烟标印刷企业之一。万浩盛持有50%股权的荷乐宾是云南地区从事防伪标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之一，其剩余50%股权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在云南乃至全国烟草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两大标的资产分别从事烟标业务的不同环节，与陕西金叶的业务形成互助互补。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对各自的烟标业务进行整合，根据烟草配套行业的特点，依托上市公司的机制优势和标的公司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建立业务协同运作机制。逐步在上市公司层面建立专业化的市场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整合原有销售渠道，打造统一销售管理平台，实现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整合采购、生产、质量、客户服务等业务运营体系，实现资源集约化；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不断完善相应的制度与流程，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三）研究开发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金叶将对标的公司的研发力量进行一定的整合，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各方研发人员的技术交流，结合各方的研发优势，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应用空间，为未来的协同发展创造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在烟标印刷领域的研发资源，通过提高各方的研发能力、降低研发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烟标业务的竞争力。

（四）财务管理水平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依据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陕西金叶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高其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五）客户、供应商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各自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营销和采购渠道，对已有的客户和供应商实现资源交互和资源共享，对未来的新客户和新供应商实现共同开发，既能有效整合及拓展各方的营销和采购渠道，也可以相应增强议价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印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631.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301.25 万元。万浩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49.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02.72 万元。标的资本结构和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瑞丰印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46.75 万元、22,565.53 万元、11,736.2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26.61 万元、5,740.63 万元、1,672.37 万元，收入总体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浩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1%、间接持股 49%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浩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496.00 万元、2,021.05 万元、768.31 万元，收入总体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将开拓上市公司新的利润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局审议本次交易，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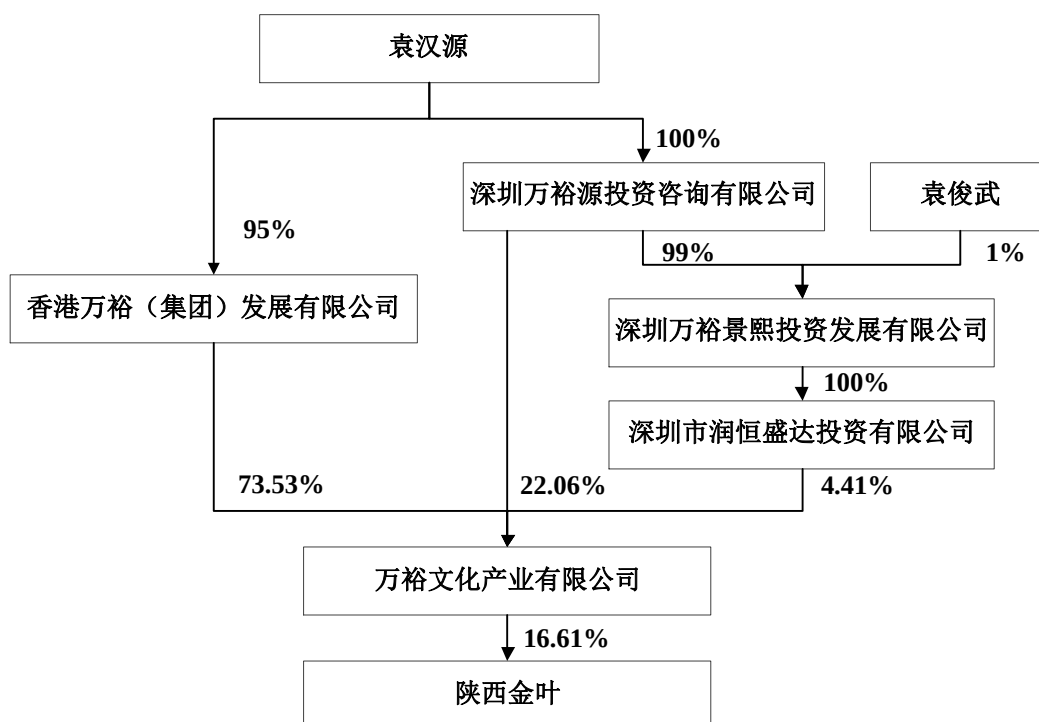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为袁汉源。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重庆金嘉兴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瑞丰印刷之外，重庆金嘉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吴瑞瑜不拥有或控制与瑞丰印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浩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1%、间接持股 49%的子公司，交易对方万裕控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陕西金叶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陕西金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和万裕控股，其中，袁伍妹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妹妹，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弟弟，万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局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与瑞丰印刷存在采购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瑞丰印刷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其中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予以定价，价格公允。根据交易对方、万裕文化和袁汉源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瑞丰印刷及其关联方不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金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均出具《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1 月 3 日，重庆金嘉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金嘉兴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2、2016 年 11 月 3 日，瑞丰印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 83.8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袁伍妹将其持有的 16.2%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重庆金嘉兴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6 年 11 月 3 日，万裕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裕控股将所持万浩盛 51%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4、2016 年 11 月 3 日，万浩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浩盛股东万裕控股将所持万浩盛 51%股份转让给陕西金叶，瑞丰印刷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中陕西金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浩盛 51%股权事宜尚需完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此外陕西金叶购买万浩盛 51%股权事宜需完成陕西省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需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在批准、核准和备案完成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且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交易对方之一重庆金嘉兴提供 15,000.00 万元借款，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 83.80%瑞丰印刷股权提供质押。

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因此，瑞丰印刷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尽管本次交易不会因此产生资产无法过户交割的风险，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瑞丰印刷股权除 83.80% 质押外，拥有其他方面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瑞丰印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8,301.25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8.35%，增值原因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瑞丰印刷/（十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万浩盛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586.50 万元（51% 股权价值为 7,439.11 万元），较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4,202.72 万元增值率约为 247.07%，增值原因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万浩盛/（十四）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等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5、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6、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持有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万浩盛 51%的股权，通过瑞丰印刷间接持有万浩盛 49%的股权。上市公司拟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陕西金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8、超额完成奖励支付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奖励的约

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如果瑞丰印刷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达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按照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奖励金额，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9、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瑞丰印刷的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①烟草增量限制及控烟政策的影响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卷烟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另一方面，自 2006 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控烟正式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人们的健康消费观念也在日益增强，对烟草产品需求量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2015 年 6 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开始实施，除了在公共场所实行严格的禁烟政策，还规定了烟草销售、广告等营销活动的禁区，北

京的控烟政策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将推进全国的控烟政策得以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直接影响烟草行业增长空间。因此，作为烟标印刷企业的标的公司面临市场容量受到政策限制的风险。

②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 2003 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4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卷烟产品百牌号目录》的通知”，明确我国将培育十多个以知名品牌为支撑的大型烟草企业集团，将全行业卷烟产品生产和销售牌号压缩到 100 个左右。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品牌集中度。标的公司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作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拓展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其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消费环境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卷烟产品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征，其销售呈现季节性，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国家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卷烟产品的消费环境，造成标的公司部分卷烟产品销量产生波动。

（3）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地卷烟厂逐渐整合为少数的大型烟草集团，烟草行业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采购不断加强。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属的卷烟生产企业及相关卷烟生产配套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的整合导致的，其具有普遍性，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仍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甚至解除合作导致的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标的公司与烟草行业的多家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卷烟品牌都存在与其竞争的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

(5) 市场开拓风险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生产企业时较为谨慎,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具有考核指标多(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等)、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等特征,对烟标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同时,大批量、多批次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需要烟标印刷企业与客户多年的配合。一般而言,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由于烟标行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烟标生产企业开发新客户的难度较高,所需时间周期也较长。因而,市场开拓的进展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6) 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高端印刷业务,烟标印刷对印刷设备及印刷技术等方面的要求仅次于钞票、有价证券,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设备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先进的技术工艺是烟标印刷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标的公司重视产品和工艺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每年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下游行业烟草客户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有可能降低,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烟标印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标的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瑞丰印刷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是其稳定经营的保障，优秀的技术人才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一方面，鉴于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法制环境仍不理想，侵犯知识产权事件时有发生，标的公司与印刷相关的专利均有被抄袭、模仿的可能。同时标的公司内部技术保密措施亦可能存在疏漏造成技术外流的风险。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其持续稳定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对标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现有核心人员可能出现流失，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万浩盛的经营风险

（1）万浩盛经营情况及风险

万浩盛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荷乐宾 50% 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具体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万浩盛的业务较为单一，一旦荷乐宾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波动，将对万浩盛形成重大影响。

（2）万浩盛对荷乐宾未实施控制的风险

万浩盛与云南合和各持有荷乐宾 50% 股权，荷乐宾系万浩盛与云南合和的合营企业，万浩盛对荷乐宾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但未实施控制。因此荷乐宾生产经营可能存在超出万浩盛管理层预期波动的风险。

（3）荷乐宾主要生产材料依赖单一外部客户供应的风险

荷乐宾目前尚不具备整张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生产能

力，OVD 大卷箔膜主要来自向莱昂哈德库尔兹采购，荷乐宾完成防伪标识的深加工。

目前，荷乐宾防伪标识生产线正在筹建中，但尚未正式运营。该生产线筹建完成后，荷乐宾将具备整张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生产能力，能够独立完成防伪标识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荷乐宾仍然面临产品生产线短期内不能到位或到位后调试不成功导致无法达到防伪标识生产要求，从而依赖外部采购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瑞丰印刷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公司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瑞丰印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瑞丰印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瑞丰印刷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6,480.00 万元。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五）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陕西金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

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陕西金叶拟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拟购买万浩盛 51%股权。

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瑞丰印刷所属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瑞丰印刷所处行业为“C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万浩盛为投资型公司，其作为持股平台，目前主要经营实体为其持有的 50% 股权的荷乐宾。荷乐宾主要从事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OVD 防伪标识及 OVD 二维码防伪标识。荷乐宾同属印刷包装装潢行业，产品属防伪材料产品，烫印转移到包装盒上，实现技术防伪作用。

印刷业作为我国新闻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兼具文化产业和加工工业的双重属性，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部门，并被我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2013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印刷产业发展的通知》，加大拓展绿色印刷市场力度，重点支持绿色印刷发展项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印刷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瑞丰印刷 100%股权、万浩盛 51%股权。

瑞丰印刷的细分行业是包装装潢印刷行业，主管环境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瑞丰印刷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浩盛为注册于香港的投资型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同时，万浩盛的核心经营资产荷乐宾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瑞丰印刷合法拥有其土地，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近三年在用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万浩盛在香港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同时，万浩盛的核心经营资产荷乐宾近三年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金叶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先生。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3,600.00 万元；万浩盛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4,586.50 万元，对应本次拟交易的万浩盛 51%股权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的万浩盛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4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局会议，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19	9.1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77	8.7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53	8.58

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58 元/股。本次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58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陕西金叶董事局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局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局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局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局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

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陕西金叶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将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经陕西金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陕西金叶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17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袁伍妹和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合计 100%股权、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余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瑞丰印刷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烟标印刷重要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烟草配套产业，同时涉足教育产业和贸易。而标的公司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销售，生产设备先进，技术研发优势领先，盈利能力较强。万浩盛为投资型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为其持有的 50% 股权的荷乐宾，荷乐宾主要从事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防伪材料，烫印转移到包装盒上，实现技术防伪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系列，拓展客户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仍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陕西金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 100%股权和万浩盛 51%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瑞丰印刷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实现净利润 5,740.63 万元。

万浩盛为投资型公司，其持有的荷乐兵 50%股权是万浩盛体系内的主要经营实体。根据万浩盛 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实现净利润 2,021.05 万元。上述两家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按照收购的对应股权或者股份比例计入）合计为 7,761.68 万元，而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79.96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开拓新的利润空间，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浩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金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

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局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万裕控股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金叶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陕西金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万裕文化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本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

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人参股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予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二、如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控股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三、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四、若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审计对陕西金叶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04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瑞丰印刷 100%股权、万浩盛 51%的股权。除重庆金嘉兴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外，交易对方已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等情形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市公司过户瑞丰印刷 100%股权、万浩盛 51%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包含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上市公司快速稳健发展，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陕西金叶本次收购资产，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属于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资产收购。具体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相关内容。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陕西金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西部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注入资产亦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43%，处于较为合理水平。瑞丰印刷负债总额为 13,33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14%；万浩盛负债总额为 14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7%。预计本次交易后，相对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整体负债规模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未受较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完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内容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具体

方案/（四）股份锁定期”相关内容。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处理”相关内容。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瑞丰印刷、万浩盛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局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战略发展需要时，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局应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对调整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做好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须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若公司盈利但董事局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或分红不能达到前述比例的，董事局应向股东大会做特别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能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前一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1、同股同权同利；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局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局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董事局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一)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 不足以实际派发;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 (四) 公司出现对外支付危机时;
- (五) 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
- (六)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八）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局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 年利润分派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含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5,144.8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4.19%。因此，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本预案签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陕西金叶所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拟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金叶召开 2015 年度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

权事项。拟购买资产瑞丰印刷 100%股权作价为 64,82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总计 12,96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总计 51,856 万元。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陕西金叶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未获得通过，该事项最终未实施。

（二）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地产”）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金叶地产股东陕西金叶与西安胜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胜利”）签订的《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陕西金叶以 238.6965 万元收购金叶地产股东西安胜利持有的金叶地产 20%股权。2016 年 1 月 28 日，金叶地产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金叶地产由陕西金叶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情形。

（三）参与设立上海中科光电创业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中科光电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参与投资正在筹建的上海中科光电创业投资基金。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情形。

（四）向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增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莘源”）进行增资。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局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局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董事和董事局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局良性发展，确保董事和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局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万裕文化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袁汉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以及万裕控股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郑重作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 /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为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八、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陕西金叶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价/指数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9.85	10.46	6.19%
深证 A 股指数（399107）	2136.09	2067.07	-3.23%
制造指数（399233）	2120.67	2046.59	-3.4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9.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69%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波动幅度为上涨 6.19%，剔除同期深证 A 股指数(399107)累计涨幅-3.23%后，上涨幅度为 9.42%；剔除同期制造指数上涨-3.4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9.6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累积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陕西金叶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开始停牌。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兄弟姐妹），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下表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自查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金叶财务总监熊汉城女儿熊文静在陕西金叶停牌前 6 个月内，曾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间买卖陕西金叶股票。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1	熊文静	000812	陕西金叶	500	2016-05-09	买入
		000812	陕西金叶	500	2016-05-26	买入
		000812	陕西金叶	1000	2016-06-02	卖出
		000812	陕西金叶	500	2016-06-14	买入
		000812	陕西金叶	500	2016-06-16	卖出
		000812	陕西金叶	500	2016-06-24	买入
		000812	陕西金叶	500	2016-06-27	卖出
		000812	陕西金叶	1000	2016-08-10	买入

根据熊文静出具的声明，其买卖陕西金叶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且其通过竞价交易卖出的陕西金叶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本人从未从其父亲熊汉城处获取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的情况。对于因买卖陕西金叶股票的行为给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影响表示歉意，其本人承诺：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陕西金叶股票的收益将全部归陕西金叶所有，本人目前仍持有的陕西金叶股票将遵循相关规定及本承诺的规定卖出并将所获收益交归陕西金叶所有。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陕西金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陕西金叶股票，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经自查，西部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之行为，同时西部证券亦不存在第十七条所述之情形，西部证券可以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妹，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弟，万裕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董事局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本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局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购买万浩盛 51%股权事宜尚需完成陕西省发改委、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意见如下：

1、陕西金叶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两项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过户及交割，交易各方均已有明确的约定、安排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局讨论，届时西部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袁汉源

陈晖

梁培荣

王文强

王毓亮

赵天骄

刘书锦

聂鹏民

王周户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